

黃帝內經素問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六

錢塘張志聰隱菴集註

同學盧台良侯參訂

門人楊應選君立校正

刺要論篇第五十

黃帝問曰。願聞刺要。歧伯對曰。病有浮沉。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刺要者。刺之要法也。理者。皮膚肌肉之間。道者。血氣循行之路也。蓋脈肉筋骨之間。各有淺深之理路。隨病之浮沉而取之。無使其過與不及也。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刺過其道。則內動五藏。不及其理。則

妄傷其外而生瘡。瘡則血

淺深不得反爲大賊。內動

五藏後生大病。

不得其淺深之法。反爲大害矣。皮傷

則內動肺

肉傷則內動脾

後生溫瘡

腹脹心痛

則大病矣。

故曰病有在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膚者有

在肌肉者有在脈者有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

此論形層之有次第而鍼刺之有淺深也。夫皮肉筋

骨內合五藏。腎主之骨而有髓之深。肺主之皮而有

毛之淺。是鍼刺之道由極淺而至于深也。腠理者皮

膚肌肉之文理從大小分肉而至于肌理

皮毛之間

皆三焦通會元真之處毫毛腠理者鬼門元府也謂

氣之理路內通于臟腑外出于毫毛雖極淺而可以

致氣者也。盧良侯曰刺毫毛腠理無傷皮者卽證

要篇之所謂以布微著之乃從傘布上刺是也。是

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

學名以治

之文四三

第三醫之

氣之理

溫瘡沴沴然寒慄。沴音索○刺毫毛腠理刺之極淺降。陽氣外出妄動其肺則收令化導陰陽之氣反相得于外而爲溫瘡矣。逆流而上曰沴。沴然者氣上而出于毫毛皮肉乃病。

謂動其藏氣也。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脾動則

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

肉爲脾之合而不能運轉木殺是以所主之日病腹煩而不嗜食也。刺肉無傷脈脈傷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脉肉中肉有分理不知其道則傷脈矣。脈乃心之合心主夏令故至夏病心痛。刺脈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

筋深于脈刺筋筋乃肝之合肝主春令故動肝則筋氣虛而春病熱筋傷則弛緩矣。刺筋無傷骨骨

傷則內動。腎動則冬病脹。腰痛筋生于骨。骨深于筋。而主冬令。動腎氣則所藏者少。故當病虛。而腰痛乃腎之府也。夫五藏主藏者也。經云。有故無發。無故而動之。則虛其所藏之氣。故至其所主之時。則病矣。刺骨無傷髓。髓傷則銷

鑠。肺酸體解。休然不去矣。

隨者骨之充。刺骨太過則傷髓。傷則髓銷。而肺酸

也。解休懈情也。靈樞經云。腦爲髓之海。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肺酸眩冒。目無所見。懈怠安臥。虛良侯曰。骨穴多在節之交。節交會處有髓道。故刺太過則傷髓矣。拔鍼刺之要。首忌太過。故曰各至其理。無過其

道而此篇先論其太過焉。

刺齊論篇第五十一

黃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齊者所以一之也。古刺有淺深一定之分無深不及。岐伯對曰刺骨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脈刺脈者無傷皮刺皮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骨。前四句言宜深者勿淺後三句言宜淺者勿深所謂各至其理無帝曰余未知其所謂願聞其解岐伯曰刺骨過其道。此申明刺宜深者勿淺而刺筋無傷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無傷脈者至脈而去不及肉也刺脈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脈也。

去也。刺骨無傷筋者，言其病在骨，刺當及骨，若鍼至筋而去，不及于骨，則反傷筋之氣而骨病不除。是刺骨而反傷其筋矣。蓋皮肉筋骨各有所主之氣，故必當至其處而候其主病之氣焉。○盧良侯曰：脈在肉中，肉有谿谷，脈有脈道，理路各別者也。所謂至脈而去，不及肉者，謂刺在皮膚絡脈之間，不及裏之筋骨，非鍼從脈而再入于肉也。是以畧去刺脈無傷肉句者，使後學之意會也。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在皮中，鍼入皮中，無傷肉也。刺肉無傷筋者，筋而去，不及于肉矣。如病在肉，鍼過肉而中筋，則傷其筋矣。此謂刺之反也。○盧良侯曰：皮肉筋骨，是屬一道，而各有淺深之分，絡脈經脈，另屬一道，亦有淺深之分。

過肉中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此之謂反也。

此言無過其道也。病在皮，鍼入皮中，以候皮氣，不至肉，則不傷其肉矣。如病在肉，鍼過肉而中筋，則傷其筋矣。此謂刺之反也。○盧良侯曰：皮肉筋骨，是屬一道，而各有淺深之分，絡脈經脈，另屬一道，亦有淺深之分。

刺禁論第五十二

數數也黃帝問曰願聞禁數言所當禁何之處有幾也岐伯對曰藏

有要害不可不察。五藏有聚變爲害之處，不可不細察焉。肝生于左肺，

藏于右，則主東方乙木，麻至西方辛金，鑿人南面而立，前白饑朝。後日太衝，左陳而右酉，是以前所

左而肺右也。曰生曰藏者，謂藏體於內。藏氣之從左右而出于外也。”心部于表，腎治

部。分也。心爲陽藏而主火，火性炎散，故心氣分部于表，腎爲陰藏而主水，水性寒凝，故腎氣主裏。

治于裏。張兆瓊曰：心部于表，故出于七節之旁。腎治于裏，故止注于俞也。脾爲之使，胃爲

之市。脣亡為腎，行其津液以潤四旁，故為之市。脣亡之使，胃為水穀之海，無物不容，故為之市。脣亡之言者，莫不謂之市也。

高言考。服麻麻也。內之麻內前連于上。中有父母。智之鳩尾。旁連于腰。後連于脊。之十

卷六
古
中爲

一椎^育者，卽募原之屬其原出于肺下，名曰肺與夫陰陽者，變化之父母，水火者，陰陽之兆，微中有父母者，謂心爲陽藏而居臟之上，腎爲陰藏而居肓之上，膈有之上，其間有陰陽水火之神藏焉，張兆璜曰：肓膏言也，膏之原出于鳩尾，肓之原出于脾，肓在上而肓在下也。七節之旁，中有小出者，脾與肓是也。七節之旁，膈俞之間也，小微也，細也，中有小心者，謂心氣之出于其間，極微極細，不可逆刺以傷其心也，蓋背爲陽，心爲陽中之太陽，是以藏府之氣皆從膈而出，惟心氣之上出于俞也，從之有福，逆之有咎，從之者順其藏氣之所出，神轉而不目不轉之咎矣，若刺傷其藏氣，則有死亡之大患焉，蓋府藏之氣皆從內膈而出，如逆刺其心氣則傷心，逆刺其肝氣則傷肝，非鍼之中心而中肝也，故胗要經終篇曰：凡刺胸腹者，避五藏，避五藏者，知逆從也，所謂從者，鬲與脾胃之處，不知者反之，所謂鬲處者，謂內膈前連胸也，之處及背之膈俞處也，所謂脾處者，胃與脾之處也，而死要，胃與脾之處也，異肝氣者，脾中之氣也，胃與脾之處也。

卷之五
刺五經
大經脉
之氣从
正經出

者脈肉之下連于腹陽處也所謂督達者十四椎之間腎注之俞處也是肝精之氣出于左腎肺氣之氣出于右間脾氣出于腹心氣出于俞腎氣之注于十四椎也故所謂從者知藏氣之從此而轉不知而反之則有死傷之害矣張兆璜曰藏府之經俞皆屬於背藏府之氣從腑氣而轉故日中肩者皆爲傷中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爲噫日爲陽心爲陽中之太陽故環轉一周而死動者傷其藏真而變動也心在志爲噫噫則肝氣絕矣夫聲合氣爲噫噫則心氣絕矣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爲謳肝志爲謳謳則肺氣絕矣夫聲合五音五音者五音之數終也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爲嚏腎陰終于六六日者腎藏之陰氣終也夫腎爲嚏陰終于六六日者腎藏之陰氣終也夫腎三日死其動爲歟肺中肺故死于天地之生數也肺在氣爲歟歟則肺氣絕矣刺中肺十日死其動爲呑肺之極也呑呑

陰也。蓋肺主濕。脾氣絕而不能灌漑于四旁。故變動爲吞也。夫心爲陽中之太陽。肺爲陽中之少陰。肝爲陰中之少陽。三者皆爲陽藏。故死于一、三、五之奇。腎爲陰中之太陰。脾爲陰中之至陰。故死于六、十日之偶。夫天爲陽。地爲陰。天主生。地主成。故陽藏死于生數之始終。陰藏絕于成數之始終也。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爲嘔。膽汁洩者嘔若嘔。則膽氣絕矣。夫十一藏府皆取決于膽。是膽爲藏府陰陽生氣之始。故中膽者一日半死。蓋一者奇之始。二者偶之基。一日半者死于一二日之間也。按陰陽終始之道。有變有常。理路不一。學者當隨文體會。觸處貫通。不宜膠執于博中。而反謂經語之不合也。○盧良侯曰。陰陽別論論五藏不得胃脫之服。而藏真漸絕。故死之緩。此篇論刺中五藏之真氣。而真藏受傷。故死之速。○刺跗上中大脈。血出不止。死。此中傷胃也。胃爲藏府氣血之生原。血出不止。原將絕矣。刺面跗上足跗之上。足陽明之衝陽處也。大脈大器也。

中溜脈不幸爲盲。此中傷小腸之脈而爲盲也。溜脈
也。經曰。中于陽則溜于經。諸陽之會皆在于面。謂邪
中于面。頰皮膚之陽從支絡而溜入于經。故曰溜脈
也。手太陽之脈其支者循頭上頰至目內眞其支者
別頰上頰抵鼻。至目內眞中手太陽之支別而爲
盲也。曰不幸者言刺浮淺之溜脈而猶有不幸之盲
也。夫刺避五藏者必以布微若之乃從傘布上刺如
刺深而悞逆其藏氣者死。刺脈而中大絡血出不止
者死。今刺浮淺之脈而猶有不幸之悞以戒用鍼者
之慎毋太過也。卽有宜于深者其刺頭中腦戶入腦
要害之處所當避忌勿妄忽也。刺頭中腦戶入腦
立死。此言頭頸骨空之間而更不宜深刺也。腦戶者
骨兩分內通于腦若刺深而悞中于腦者立死。刺舌下中脈太過血出不止

爲瘡。此刺任脈太過而爲瘡也。舌下廉泉穴也。靈樞
經云。會厭者音聲之戶也。舌者音聲之機也。會

厥之脈上絡任脈。是以刺足下布絡中脈。血不出任脈而血出不止。則爲瘡。刺足下布絡中脈。血不出爲腫。此論寫術脈血不出而爲腫也。衝脈者。經血之海邪。入于經則血有條而當寫。血不出則氣亦不行。故爲腫矣。王冰曰。布絡謂當內踝前足下空處布散之絡。正當然各穴分也。絡中脈則衝脈也。衝脈者。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也。然刺之而血不出。則任脈與衝脈氣並歸于然谷之中。故爲腫。

刺郄中大脈。令人仆脫色。部同隙仆者付○此刺膍浮郄也。足太陽之脈循于屨者。下貫脅至承扶浮郄委陽。入洞中之委中。所謂浮郄者。其脈浮于分肉之間。所當淺刺者也。若刺之太過。而中大脈。則傷太陽之氣矣。太陽爲諸陽主氣。陽氣暴厥。則爲仆撲氣傷。則脫色也。經云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刺氣街中脈。血不出爲腫。鼠僕承山。踝上以下。氣街。即足陽明之氣衝穴。在鼠蹊上。

承山是太陽火在膝下分肉間氣也謂腎于承
山之筋參之間也承山在橫骨盡處參在承山以下
踝骨之間蓋氣街與承山之蹠上以下相交故名及
于蹠以下之僕參丸此言刺在上而得見于下猶氣
上通下之理脊骨之間也據此云

相通也刺脊間中隨爲偏刺骨無旁竇刺脊骨之間
深而中隨則髓銷鑿刺乳上中乳房爲腫根極任食
而爲偏僕不伸之病刺乳上中乳房爲腫根極任食
乳上之穴名曰乳中其內爲乳房其下爲乳根穴皆
屬足陽明胃經刺乳上悞中乳房則腫其下爲乳根
者有如蟲食之痛癢也刺缺盆中內陷氣泄令人喘欬逆
勞兩橫骨陷中若缺盆然故以爲名缺盆之中央任脈
也任脈側之動脈足陽明也名曰人迎人迎之中央任
手陽明也名曰扶突刺缺盆中者刺手陽明大腸脈
也手陽明之脈下入缺盆絡肺下屬大腸內陷氣泄
者脈內陷而氣反泄于內也鍼經曰人之所以生成
者血脈也故爲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以

中秋交又
在酉戌之
申亥之

按脈勿陷。以致其氣。蓋刺之要。氣至而有效。若脈內
得而氣反下泄。則爲欬喘之逆證矣。經云。氣上衝。督
脈大腸爲肺之府也。刺手魚腹內陷爲腫。魚腹在
下如魚腹之圓狀。手太陰之魚際穴也。肺主氣而與
大腸爲表裏。脈內陷。則血不得散。氣不得出。故爲腫。
以上論手足頭項胸指背有要害之處。○無刺大醉令人氣亂。無刺大
怒令人氣逆。無刺大勞人。無刺新飽人。無刺大饑人。

無刺大渴人。無刺大驚人。此論要害之外。而又又有禁
刺之人也。飲酒大醉。衛氣先充絡脈。先行皮膚。刺之則令人氣亂矣。怒則氣上。
刺之則逆其氣矣。大勞則陽氣外張。刺之則泄其氣矣。飲食未進。則絡脈調匀。新飽者。殺氣盛滿。管衛未
舒也。穀入于胃。脈道乃行。餓則脈道虛濶矣。水入于
經。而血乃成渴。則血液燥竭矣。驚則氣亂。必牽其氣。
而後可刺之。大鍼刺之道。通其經脈。調其氣血。是以

神氣不定。血氣不調。

○刺陰股中大脈。血出不止死。

者皆當避忌者也。○刺陰股中大脈。血出不止死。
陰股足少陰經脈所循之處。大脈大絡也。夫血氣始
于先天。足少陰腎生。于後天是陽明胃。刺中大脈血
出不止。則血氣皆脫矣。是以刺跗上與陰股悞中大
絡而血不止者俱死。謂其生始之原絕也。愚按先輩
註疏皆謂陰股爲脾脈。按傷寒論平脈篇曰。少陰脈
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宗氣凝聚
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行。
此爲尸厥。若謂少陰之虛氣奔逆于上。上之陽熱來
虛而下歸于陰。與陰相搏。以致少陰之生氣不出。而
爲尸厥也。再按足少陰之脈出于然谷。上股內後廉。
在足三陰之後。循足內之魚腹股上。故曰陰股。○虛
良侯曰。上節首言刺跗上中大脈血出不止死。中以
無刺。大醉節間之。而此節復首提曰刺陰股中大脈
血出不止死。節文先後序次皆有意存。俱當着眼。

刺客主人內陷中脈爲內漏爲弊。客主人足少陽膽
經脈也。內陷中脈。

謂客主人內之脈也。蓋手足少陽之脈，鑄錯于耳前，日側浮淺之內，而又有陷中之深脈也。足少陽之脈，有從耳後入耳中者。手少陽之脈，亦有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謂客主人病則耳聾，渙焞焞，此言刺客主人太過則悞中內陷交過之脈，而爲耳內漏，而革也。○虛良侯曰：浮淺者爲絡脈，深者爲經脈，而經脈之內，又有深隧之大經。所取之脈，而內有交過之脉，是以刺跗上陰股太過，則中大經，刺客主人太過，則中交過之脈。當知經脈，而內有交過之內，而又有經脈之交錯也。刺膝，領出液爲跛，領膝益骨也。膝乃筋之會，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液脫，則筋無以濡養，屈伸不利，而爲跛矣。刺臂太陰脈，出血多立死。臂太陰肺脈也，肺者主行營衛，陰陽出血過多，則營衛不續，所以一息不運，則穹壞判矣。刺足少陰脈，重虛出血，爲舌難以言。足少陰之脈循喉嚨，蒙舌本，故難以言。刺脾中陷中脾

爲喘逆仰息。胸前之兩旁謂之膺。是陽明之俞在膺出。若刺膺中之脈。陷而入深。候中肺脈。則令人喘逆。抑息。蓋因無故而傷之也。虛良侯曰。此與客主人內。膺中脈同義。蓋謂經脈所循。有淺深而同道者也。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爲不能屈伸。肘中手太陰天澤穴也。內陷者。不能穿出。其邪而致氣歸于內也。氣不得出。則血不得散。故不能屈伸也。按靈樞經云。肺心有邪。其氣留于兩肘。肝有邪。其氣留于兩腋。脾有邪。其氣留于兩髀。腎有邪。其氣留于兩脅。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脈之所遊。邪氣惡血。故不可留住。留住則傷絡。承骨節。機關不得屈伸而病舉也。傷君立日絡脈者。所以濡筋骨。利關節者也。刺陰股下三寸。內陷令人遺溺。陰股下三寸。足少陰之絡也。夫刺而反陷于內也。腎開竅于二陰。故令人遺溺。虛良侯曰。孫絡之脈別經者。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

刺腋下脇間內陷令人欬。

肺脈從肺系橫出腋下刺肺脈而氣反內

會。刺腋下脇間內陷則氣上逆而爲欬。刺少腹中膀胱漏出令人少腹滿。膀胱居

內刺少腹而提中膀胱則胞氣外泄故漏出而少腹虛滿也。刺脇陽內陷爲腫。脇

一名魚陵俗名腿肚如魚之廢故以爲名。張介賓曰肉厚氣深不易行氣反內陷故爲腫也。刺匡

上陷骨中脈爲漏爲肓。目匡也。陷骨中脈匡骨上之眉脈也。經曰聚筋筋骨氣

血之精而與脈并爲系。刺脈而傷其目系則淚流不止而爲漏視無所見而爲肓。刺關節中

液出不得屈伸。關節者骨節交會之機關處也。液者

肉屬伸不利。按以上要害之處有悞中而立死者。有刺之而記日死者。有爲服爲食爲瘡爲肓之病疾者。鍼刺之道本爲救人而反殺人。行鍼之時當戰戰兢兢如臨刃履水慎勿以人命爲輕忽也。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形歸氣氣生形形氣之宜相應也。反此者謂氣盛身寒氣虛身熱皆爲寒暑之所病。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清者爲營。濁者爲衛。是以穀之多少與氣之盛虛宜相應也。反此者謂穀入多而氣少。穀不入而氣多亦爲邪病之所致。脈實血實脈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脈者血之府故虛實之宜相應也。反此者或因飲中熱。或風氣留于脈中。亦因病之所致也。夫吉意者。所以舒精神。收魂魄。通寒溫。和喜怒者也。是以管衛調志意和。則筋骨強健。腠理致密。精神專直。身不受邪。如形氣穀氣之相反。血脈虛實之變常皆

經志意不和。以致邪氣從之。故名之曰刺志論。帝曰。如何而反也。

岐伯曰。氣虛身熱。此謂反也。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脈盛血少。此謂反也。脈少血多。此謂

反也。盛者實也。少者虛也。脈盛者脈大也。脈少者脈小也。按此節當有氣盛身寒此爲反也八字。或

古文之簡脫與。抑經語之錯綜耶。抑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

之傷暑也。此申明形氣虛實之相反者爲邪氣之所傷

也。氣盛身熱者。邪氣實也。氣虛身寒者。形氣虛也。寒傷形。故氣盛身熱。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

脫血。濕居下也。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與肺也。

夫腎爲生氣之原。胃爲血氣之海。穀入多而氣反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蓋脫血者。陰氣下泄。溫

居下則下焦受傷。以致生原膾損而氣少。病不在上故穀入多也。夫上焦主納。中焦主化。邪在肺胃。則不能納化水穀。而穀入少矣。穀入少而反氣多者。生氣之原不傷也。此言氣之發于下焦也。○盧良侯曰。凡下病者。下行極而上。此言下焦受病。不及中上。故曰居。

脈大血少者。脈有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經云。水

入于經

而血乃成。又曰。中焦之汁。奉心化赤而爲血。熱者。心火之氣也。飲中熱。則飲皆化赤而爲血。故血多。脈中之氣不盛。故脈小也。風氣乘于脈中。故脈大。水漿不入。則血無所資生。故血少也。此言血之生于中焦也。○盧良侯曰。經云。淺深在志。遠近若一。又曰。始淺刺也。以去陽分之邪。再深刺之。以去陰分之邪。按此篇帝問虛實之要。而伯所答者。皆爲邪病所傷。蓋邪實則正虛矣。然取邪氣之淺深。在用志之專一。故曰刺志。○張光瑛曰。邪氣去。則正氣來。後寫實之中。而有補虛在焉。○夫實者氣入也。虛

者氣出也。夫虛者須其實。氣入則實矣。實者須其虛。氣出則虛矣。此言氣之開閥也。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寫之。鍼下熱則實矣。實者其入。寫者補之。鍼下寒則虛矣。此言陰陽

之氣也。入實者右手開鍼空也。入虛者左手開鍼空也。至也。

鍼空者容鍼之空處也。凡用鍼之法。右手持鍼。左手搘火。方其入鍼。寫實之時。以右手開鍼空。以寫之。方其入鍼。補虛之時。以左手開鍼空。以補之。開鍼空。則氣出。閉鍼空。則氣入。所謂補寫之時。與氣開閥之相合也。○張元素曰。開閥者三陽之氣。發于下焦。營衛者。中焦水穀之所生也。用鍼取氣。在于營衛。而此篇獨論氣出下焦。血出中焦。所生之氣出入。開閥以行補寫之法。又一法也。然三陽之氣。發源于腎

藏。水府督主藏志。故曰刺志請。

鍼解篇第五十四

黃帝問曰。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

按鍼經首篇論
九鍼虛實之道

而小鍼解有未盡之義故帝復有此問焉歧伯對曰。刺虛則實之者。鍼下

熱也。氣實乃熱也。瀉而泄之者。鍼下寒也。氣虛乃寒也。

蕘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

蕘者薈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

也候其陽氣隆至鍼下既熱乃去鍼也蓋氣實乃熱也瀉而泄之者氣口盛而當泻之也候其陰氣隆至鍼下已寒乃去鍼也蓋氣虛乃寒也蕘積也陳久也差除則除之者去血脈也蓋以惡血積久于脈絡之小所當除之也邪勝則虛之者。出鍼勿按。言諸經有盛者皆當泻其邪出

鍼之時勿按其病令邪徐而疾則實者徐出鍼而疾氣之隨鍼而外洩也

按之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徐而疾則虛者。謂鍼已得氣乃徐出之。鍼既出穴。則速按之。使正氣不泄而實之。此補虛之法也。疾而徐則虛者。言邪氣已至。乃疾出之。鍼既出穴。則徐按之。使邪實可泄而虛。此寫實之法也。按此論與小鍼解不同。小鍼解曰。徐而疾則實者。言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疾內而徐出也。蓋以鍼之出入分疾徐也。本篇之所謂疾徐者。論出鍼之疾徐。按痛之疾徐也。故名之曰鍼解者。解小鍼解之未盡也。夫刺之微在遲速。疾徐而兩經各盡其妙。所謂迎之隨之。言實與虛者。寒溫氣多少也。言以意和之。鍼道始備。與虛者。謂鍼下寒而氣少者為虛。邪氣已去也。鍼下熱而氣多者為實。正氣已復也。若無若有者。疾不可知也。守其氣疾則不可知也。察後與先者。知病先後也。夫病有標本。先病為本。後病為標。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故當

知病之先後。察其應後者。爲虛。爲實者。工勿失其法。

後取之。應先者。先取之。

爲虛。爲實者。工勿失其法。

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

虛則實之。實則虛之。補寫之法。當守而勿失。若有得若失者。是失其法也。

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者。爲其各有所宜也。

九鍼之用。熱在頭身。宜鍊鍼。取分肉間氣。宜圓鍼。取氣出邪。宜鋟鍼。刺癰熱出血。宜鋒鍼。刺大瘻。山腹熱鍼。取深邪遠瘻。宜長鍼。大氣留于關節。宜大鍼。爲其各有所宜也。所補寫之時者。與氣開闔相合也。氣來謂之開。可以迎而寫之。氣去謂之闔。可以隨而補之。刺實者。刺其來也。刺虛者。刺其去也。九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鍼窮其所當補寫也。尤鍼之名。各盡其所當補寫之用而製之也。刺實須其虛利之殊分。尤鍼之形。有大小長短之不等。各盡其所當補寫之用而製之也。

者留鍼。陰氣隆至。乃去鍼也。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鍼也。留鍼所以候氣也。陰氣隆至。鍼下寒也。陽氣已退。實者虛矣。陽氣隆至。鍼下熱也。元氣已復。虛者實矣。俱當候其氣至而後乃可去鍼。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鍼已得氣。慎守而勿失。勿使其氣有變更也。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志者心之所之也。病在外者宜刺淺。病在內者宜刺深。當屬意病者。知所取之處也。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刺之或淺或深。或遠或近。不同輩有遠近不同。然俱以得氣爲期。故其候相等無二也。持鍼如握虎。欲其神無至。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堅定而不松也。行鍼之營於衆物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行鍼之道。貴在守神。定志。

以觀病人。以擇其氣。無左右視。以惑亂其神志焉。此篇先論守已之神。以合後之神。所謂神乎神耳。不聞昭然獨明。若風吹雲。義無邪下者。
欲端以正也。下鍼之法。義不容邪。當端以正。故當端以正。

必正其神者。欲膽病

人目。制其神。令氣易行也。

正其神者。定病人之神也。膽痛人之目。無使其邪視

彼之神氣專一。令病者之氣易行也。按以上諸節之上句與九鍼篇相同。下句則與小鍼解各別。蓋復解九鍼虛實之道。以補未盡之義。○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所謂跗之者。舉膝分易見也。巨虛者。蹠足前獨陷者。下廉者。陷下者也。三里在膝下三寸。跗之者足跗上之衝上廉三寸爲巨虛。下廉自三里循上廉下廉而至蹠上衝陽之動脈。皆屬足陽明胃經。獨舉此胃經而言。

者言鍼之候氣。候陽明所出之營衛也。故鍼經曰。用
鍼之類在于調氣。氣積于胃以通營衛。又曰。胃者。本
穀氣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
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迎而奪
之而已矣。如迎奪太過。則反傷其性命。是取氣在陽
明。而絕命亦在陽明矣。故特舉此以令民之勿犯也。
○盧良侯曰。鍼經云。迎之五里。中道而止。本經云。三
里。在膝下三寸。蓋三里五里皆陽明穴。然當先定足
經而上合。○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
予手也。

○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方。令可傳于後世。以爲常也。歧伯曰。夫一天二
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身形亦應之。

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

夫九鍼之應已詳悉于鍼經。故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

四時陰陽。然應于人之身形。及用鍼之法。有未盡焉。
故曰。願聞其方。令可傳于後世。以爲常也。是以伯所

答者與鍼經之多有不同。後之學者當合而參之。鍼道始備。斯可以爲常法。人皮應天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人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人皮以應天。人肉應地。二者地也。人之所生。以應土者肉也。故人肉應地。人脈應人。三者人也。成生者血脉也。故人脉應人。按此三者。真氣之理。論相同。蓋天地人三者。不易之道也。人筋應時。四時之氣皆歸始春。筋乃春甲木之所生。故人筋應時。人聲應音。人之發聲。陽甲木之氣也。以脩五音。人陰陽合氣應律。合氣者。六藏六府。陰陽相合而爲良侯。日律呂應十二月。六氣應十二律。可分而可合者也。合則爲六。故曰合氣應律。人齒面目。七者星也。人面有七竅。以應七星。應星。雲樞經曰。天有列星。人有牙齒。人出入氣應風。人氣之行于周身。猶風之徧于六合。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陰

應象論曰。地有九野。人有九竅。九州之分野也。人之三百六十五絡。猶地之百川原注。通會于九州之間。故一鍼皮。二鍼肉。三鍼脈。四鍼筋。五鍼骨。六鍼調陰陽。七鍼益精。八鍼除風。九鍼通九竅。除三百六十節氣。此之謂各有所主也。深之次序。人之聲竇至五鍼。刺形層度。陰陽二氣。分而爲三。陰三陽。故六鍼。調陰陽氣。陰精七損。故當益之。入風爲邪。故當除之。節之爻。三百六十會。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故九竅節氣。閉者通之。實者除而去之。此之謂九鍼之各有所主也。夫聖人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鍼數焉。蓋以鍼應數也。是九鍼之道。一中有九。九九八十。一以應律數。若謂一鍼在皮。六鍼調氣。又不可與言鍼矣。○人心意應八風。意之變動如之。人氣應天。天運

而人氣之

出入如之。人髮齒耳目五聲應五音六律。

髮齒耳目五音六律共十二音也

爲六六之數。而髮之數不可數矣。

謂之數者皆謂之數而廣可千可萬而萬之外不可數矣。此又以復言之者。

謂天地人之相應。

天地有十二經通變之無窮也。

人陰陽脈血氣應地。

地有十二經脈水循地行。脈隨氣轉。

人肝目應之九。

肝開竅于目。九竅之一也。一之九者。左而九之。

九九八九竅三百六十五。

六節藏象論曰。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

十一也。

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天地久矣。是人

之經脈有三百六十五穴。

孫絡有三百六十五穴。零

谷之分。亦有三百六十五穴。

節之交。亦有三百六十。會皆外通于九竅。內本于九藏者也。

人一

以觀動靜。天二以候五色。七星應之。以候髮母。澤五音。一以候宮商角徵羽。六律有餘不足。應之二。地一

以候高下有餘九野一節。俞應之以候閉節三人變

一分人候齒泄多血少十分角之變五分以候緩急六分不足三分寒關節第九分四時人寒溫燥濕四

時一應之以候相反一四方各作解

王水曰。此二十一字。舊傳二十四字。

爛文義理殘缺莫可尋究而上古青故且載之。以併後之具本也。王水乃隋唐時人爲唐太僕令著素問八十一篇年八十餘太宗幸其宅自唐至今千有餘歲一百二十四中又于一字矣。盧良侯曰。一百二十四字連九竅三百六十五七字在內然其間尚有成句同意會者。惜乎蠹損之文不模傳也。

長耕節論篇第五十五

之氣在羽二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按鍼經刺節論曰。刺有五節。二日振埃。三日發腠。四日去爪。五日除髮。

按鍼經刺傳論曰刺有五節二日振埃三日發疎四日去爪

論曰。刺有五節。一發膝。三日去爪。四

卷一

咄之言在背

日徹衣冠。五日解惑。此刺之大約歸之極也。神明之妙也。故曰刺家不諺。謂用鍼之妙。神而明之。不待肢肉。而知之。此皆具刺家之辨。而日分者。乃伯叔子之辨。

卷之二

則知矣在所
而取之彌瘦

後知之也。據此篇無間答之辭而曰誰者，乃猶水草復補論刺節篇之未盡。而後人記之也。故曰長刺

刺知病在筋

論在頭頭疼痛爲藏鍼之刺至骨病已上無傷骨肉此陽氣大逆微疾痛在頭地藏隱地

卷之三

謂隱鍼而藏刺之也。蓋頭之皮肉最薄，陽至于骨，故刺至骨而無傷骨，拔之而取無傷處。

而取之皆
以肉而切

蓋皮者鍼之道路也。鍼必出皮而進。淺則傷之。深則傷骨。在肉際之間則篤矣。此言淺在皮而頑刺之。

卷之三

首章言陽氣大逆。止喘于胸中。蓋陽氣從胸膈而上。

卷之三

升。或逆滿于胸中。或上逆于頭項。故曰補重樞之法。

諸不苟勝而後知病之所在故曰刺家不勝確者此並切之外間焉之謂也

此篇標題
之要
刺法論

而以下諸陰刺入一旁四處治寒熱深專者。刺大病。大養相同。陰刺入一旁四處治寒熱深專者。刺大藏。迫藏刺背。背俞也。刺之迫藏。藏會。腹中寒熱去而止。與刺之要。發鍼而淺出血。此論刺寒熱之法也。治以治之。刺大藏者。當迫于藏而刺背。蓋藏俞之在背也。刺其俞而迫于藏。則藏氣與鍼合。而腹中之寒熱去矣。與刺之要同法。發鍼而淺出其血焉。按靈樞官鍼篇曰。凡刺有十二節。以應十二經。五日揚刺。揚刺者。正內一旁內。而浮之。以治寒氣之淺者也。十日坐刺。陰刺者。左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今此篇以陰刺而取少陰之俞。用楊刺之法。以治寒熱之病。所謂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又一法也。楊君曰。此亦補十二節之未盡。治膚腫者。刺膚上。視癰小大。深淺刺。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

必端內鍼爲故止。

膚腫者。謂腫中肉膚故爲膿也。未

深之。膚腫之大者。多膿血溢刺之而膿血易出也。

小者。內陷而尚未外溢故當深之。必端內鍼以取

膿血。蓋恐有壞良肉爲此故當端內其鍼刺至血虛

而止。大刺節論曰。刺大者用鋒鍼。刺小者用圓利鍼

與此論亦

少有別。病在少腹有積刺皮膚以下至少腹而止。

刺伏脊兩旁四椎間刺兩髂髎季脇肋間導腹中氣

熱下已。

督音格。慄音膠。○此論刺少腹積之法也。督

熱下已。作肩肌厚也。

謂下至少腹間視皮之肌厚處

卽下鍼取之。蓋腹內有積則外見于皮間。故循于少

腹之上。至少腹而止。是其處也。伏脊兩旁四椎間

乃督膏穴處。膏之原在臍下也。督爲腰骨。而督髎季

脇助腰乃足少陽經脈之所循。蓋少腹之病。邪在肝

腎。故取少陽之經。導熱從陰下而出也。病在少腹。腰痛不得大小便。病

名曰癥。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際骨間。刺而多之。益火病已。

見刺同

○此厥陰寒火之爲病也。肝主

病。故少腹痛而上連于腰也。少腹兩股及腰際骨間爲厥陰肝脈之所循。刺而多留之。候其盡無而病自

已。病在筋。筋舉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癰。刺筋上爲

故。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病起筋火。病已止。

此論刺筋癰之

法也。諸筋皆屬於節。故筋舉節痛。病在筋者。屬而不神。故不可行也。名曰筋癰。癰者閉也。痛也。故者因也。爲因于筋。故當刺在筋。筋在分肉間。而生于骨。故當從分肉內鍼。而不可中骨也。筋舒而病起。筋熱而病已。卽當止其鍼。病在肌膚。肌膚盡痛。名曰肌癰。傷于寒濕。刺

大分小分。多發鍼而深之。以熱爲故。無傷筋骨。傷筋

骨雍發若變。諸分盡熱。病已止。

此論刺則渾之法也

邪在于肌。是以肌內

盡痛。此因傷于寒濕。蓋寒勝爲痛。脾濕勝爲清。掉也。

宜刺大小分肉之間。分肉之間有三百六十五穴。食

故當多發鍼而深取之。蓋筋骨屬骨。故當深之。而又

無傷于筋骨也。傷筋骨者。則雍發而若有所變矣。候

其氣至而諸分肉盡熱。則病已而可以止鍼矣。按脈

要精微篇。帝曰。諸雍腫筋繫骨痛。此皆安生。岐伯曰。

此寒氣之腫。入風之變也。如刺傷筋骨。而

筋骨腫痛。有若風寒之變。故曰雍發若變。病在骨。骨

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骨痺。深者刺無傷

此論刺骨痺之法也。骨重

脈肉爲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已止。

此論刺骨痺之法也。骨重

難舉。骨髓酸痛。而寒氣至者。腎主骨而寒水主氣也。病在骨。故當深刺之。以候骨氣爲因其鍼道在于大

小分肉之間。故當從其道而無傷脈肉也。病在諸陽

候骨氣至而鍼下熱。病即已而可止其鍼。病在諸陽

脈。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狂刺之虛脈。視分

盡熱病已止。

夫邪併于陽則狂。邪之中人。始于皮膚。

肌肉。留而不去。則入于經脈。在肌腠之

陽邪。而入于陽脈。所謂重陽則狂矣。

血氣相乘。是以在陽。脈分肉之間。俱且寒且熱也。當先刺其脈。使在

麻陽。賓之邪已虛。而復出于肌肉。視

其分肉盡熱。是邪從肌肉而外散矣。病初發歲一發。

不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癲病。刺諸分諸脈。

其無寒者。以鍼調之。病已止。

此論刺癲疾之法也。朱永年曰。癲疾久逆之所

生也。故有病初發而歲一發者。不至治之。則月一發

矣。又不治之。則一月四五發矣。當取諸分肉諸脈之

有通者而刺之。夫重陰則癲。故當候其寒氣外至。其

無寒者。以鍼調之。

○盧良侯曰。寒者須其熱。熱者須

其寒。候邪正陰陽之變易也。病在陽者候其熱。病在

熱者候其寒。取邪氣之外出也。此用鍼機變之妙。不

其寒候邪正陰陽之變易也。病在陽者候其熱。病在

熱者候其寒。取邪氣之外出也。此用鍼機變之妙。不

可不病風且寒且熱。是汗出一日數過先刺諸分理

絡脈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已。

風之傷人也或爲寒

熱勝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頭故且寒且熱也。如
熱時汗出一日數過者先刺諸分理絡脈加汗出而
日寒且熱是寒熱之邪將與汗共併而出故當三日
一刺至百日而病已矣。蓋病而汗出者因邪氣相搏
而汗出也。刺而汗出者取汗而邪出也。

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名曰大

風刺肌肉爲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二百

日鬚眉生而止鍼。

大風屬風也從肌肉而直傷于骨髓故骨節重在肌肉而傷衝任之

血氣故鬚眉墮也因邪從肌肉而入故當先刺肌肉
取汗出而至百日復刺骨髓取汗出而亦至百日凡
二百日俟鬚眉生而止鍼夫風之在分理絡脈而爲
寒熱病者百日而已大風而汗入骨髓者倍已蓋百

日者氣數之大周也。○盧良侯曰。刺骨無傷。毒入深而刺髓。百日不致銷鑠。所謂有故無病。外內之不惑也。此與風論之。屬陽。因堅少有差別。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七

錢塘張志聰隱菴

同學仇時御汝霖叅訂

門人王庭桂芳侯校正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要熟讀之
傷寒以其
厥而分六
經之氣相
此義也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脈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主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此章論十二經之絡脈。分絡于皮膚之間。病之始生必先于皮毛。入客于絡脈。隨皮部所循之脈而傳入于經。大舍于所主之藏府。如不入于絡。則留于筋骨之間。而爲

篇。攀骨痛也。分部。分屬之部。署也。經徑也。紀維也。言筋脈絡有徑之經。橫之雜也。結系結也。絡連絡也。言筋之系于分肉。連于骨節也。度量。大小長短也。不在皮肉筋骨絡脈藏府。各有淺深。或爲筋攀骨痛。肉隸脉屬或入舍于藏府。而爲藏府之病也。別其絡脈所分之上下左右。十二經脈之陰陽所在。而知病之始終也。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脈爲紀者。諸經皆然。徑而深者爲經。浮而見于皮者爲絡。紀記也。欲知皮之分部。當以所見之絡脈分之。然又當以經脈爲紀。蓋絡乃經脈之支別。如肺之經脈。循于濱際。天澤屬肺之間。卽其間所見之絡脈。乃肺之絡。而絡外之皮。卽肺主之部矣。視其色多青則寒。黃赤則熱。絡盛則入客于經。經滿則入舍于肺臟。十二經皆然。○陽明之陽。名曰害。蓋陽明之陽絡。名曰害。蓋飛動也。有害于飛。故名曰害。○陽明之陽。名曰害。蓋陽明者。午也。爲盛陽之時。如寓物

絡者皆陽明之絡也。

上下同法謂手足二經皆同此法部中皮之分部中也

其

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癥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于經夫邪之中人始于皮去則傳舍于經故視其皮部之浮絡多青則痛多黑則癥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絡盛而不寫其邪則入客于經矣在陽明之分部則爲陽明之病在少陽之部分則爲少陽之病在三陰之部分則爲三陰之病故列陽主外陰主內此言經絡之于首節而六經皆然陽主外陰主內分陰陽外內也經云內有陰陽外有陰陽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故見于皮膚間者爲絡爲陽而主外絡于筋骨間者爲經爲陰而主內蓋在陽者可從外解在陰者則內入而舍于藏府矣按通評虛實篇曰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蓋以絡爲陽而經爲陰也○少陽之陽名曰樞持

經。樞機也。持主持也。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

少陽主樞。故名樞持。

皆少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故在陽者主內。在

陰者主出。以滲于內。諸經皆然。

此復論經氣之從內而外出也。夫五藏內

合五行。地之陰陽也。六經外合六氣。天之陰陽也。天

之六氣下合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是

以在外六經之氣從陽而內。在內經脈之氣從陰而

外出于皮膚。復從皮膚而入于肌肉筋骨。以滲于藏

府募原之間。上內通于五藏。此論經脈之氣環

轉無端。蓋從內而外也。詳本經四時刺逆從論。

○太

陽

之陽

名曰關樞。

關謂開也。太陽主諸陽之氣。而主

表陽氣生于陰中。樞轉而外出。太

陽之氣從內而出衛

固于外。故曰關樞。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

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

上下謂手足二經。足六氣上合六經。

之六經上合于手故止日上下同法而
不言手之小膀足之膀胱也。六經皆然。○少陰之陰。
名曰樞儒舊說文柔也。王氏曰頤也。少陰為三
陰開闢之樞。而陰氣柔順故名樞儒。上下
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
客于經其入經也從陽部注于經其出者從陰內注
于骨四時刺逆從論曰春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東
解水釋水行經通故人氣在脈。夏者經滿氣溢
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長夏者經絡皆盛內溢肌中。
秋者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冬者益藏血氣
在中內著骨髓通于五藏此言經脈之氣從經脈而
出于孫絡從孫絡而溢于皮膚復從皮膚而入于肌
肉筋骨故曰其出者從陰內注于骨陰謂經脈也。言
脈氣之環轉從經而出復從外而內注于骨諸經皆
然此論三陰而少陰又主冬主骨故復申明之。○王
芳侯曰其入經也從陽部注于經論邪氣之從外而

名曰之曰李
君在部中之
下益亦有立
考數

入其出者從陰內注于骨。論正氣之從內而出。○心主之陰名害肩。陰謂厥也。兩陰交盡故曰厥陰。肩任也。謂任一身之陰。陰極而一陽加之。故曰害肩。上下同法。視

其部中曰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上謂手厥陰心主。下謂足厥陰肝經。此篇論絡脈經脈而手厥陰心主主脈。故提手厥陰焉。○

太陰之陰名曰關蟄。

蟄者。陰藏蟄動之蟲。蓋氣藏于陰而欲動蟄于外。乃太陰關之。

故名關蟄。夫內爲陰。外爲陽也。榮衛篇曰。太陰主內。太陽主外。樞轉外出之陽。而太陽關之。故名關蟄。陰藏動蟄之氣。而太陰關之。故名關蟄。兩陽合明。故曰陽明。兩陰交盡。故曰厥陽。以陽盛而一陰加之。故曰害蟄。陰極而一陽加之。故曰害肩。少陽主三陽之樞。故曰樞持。少陰主三陰之樞。故曰樞儒。以三陰三陽對待論之。命名。自得矣。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

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凡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六藏六府所合十二經之絡脈各分属于皮之部署是故百病之始生也。

必先于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于絡脈。皆

而不去。傳入于經。留而不去。傳入于府。廩于腸胃。此言

邪人于經。有不動藏而溜于府者。傳入于府。謂入于大陽小腸胃府也。廩積也。夫經絡受邪。則在于藏府。

其藏氣實者。不必動藏。則溜于府矣。蓋陽明苦中土爲萬物之所歸。邪入于胃。則積于腸胃之間。爲責膏

膿。邪之始入于皮也。游然起毫毛。開腠理其入于諸證。

絡也。則絡脈盛。色變其入客于經也。則感虛乃陷下

其留于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

上薄下厚
于外而不于
于內而不于

寒下薄於寒
入于經而內
于經皆此言

消肉鍊脣破。毛直而敗。

此論邪之有入于經絡而虛陷于內者有留于筋骨之間皆屬氣分。絡脈運俞

而爲筋骨痛者蓋皮肉筋骨皆屬氣分。絡脈運俞皆屬血分。經絡內連藏府。是以經絡受邪。入藏府爲內所因。如不入于絡。則留于皮肉筋骨之間。爲外皮膚所中也。汗然寒慄逆起之貌。邪盛于絡。則變見青黃赤黑之色于皮部。轉入于經。則感藏府之氣虛而陷下也。如留于筋骨之間。則爲筋骨痛。鍊肉破爛。毛直天焦。之敗證。

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生病皆何如。

岐伯曰。皮者脈之部也。邪客于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于絡脈。絡脈滿。則注于經脈。經脈滿。則入舍于藏府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帝曰。善。凡邪入于經。而內于藏府也。不與。不及也。言皮毛之表氣微處。以發邪入于經。而爲于藏之危病也。

藏府
裏皮
藏府
裏皮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

黃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此承上章而後問也。言絡脈之五色各異。而爲痛痒寒熱之證者。其故何也。歧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言經脈有五行之常色。絡脈則隨四時之變而無常色也。帝曰。經之常色何如。歧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也。此言經脈有常色也。經謂十二經脈。五藏具五色。亦皆應其經而爲青黃赤白黑之常色也。帝曰。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帝言經脈應五藏而成五色。亦絡脈之陰陽。亦當應其經矣。歧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

也。此言陰絡應經脈而成五色。陽絡隨四時而成五色也。陰絡者，王六陰經之絡。應五藏之經。各有常色而不變。陽絡者，六陽經之絡。合六府之陽。隨四時之春青、夏赤、秋白、冬黑。並爲變易者也。此皆四時五行之常色。謂之無病。若四時之中，五藏之絡見青黑爲寒。見黃赤則爲熱矣。○王芳侯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六府爲陽。外應三陽之氣。五藏爲陰。內合地之五行。是以陽絡隨天之四時。色變無常。而內通于五藏。五藏內應五行。而外合于三陽。藏府陰陽又互相交合者也。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皆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帝曰善。此言色變之竝同清凝泣淖澤。謂絡中之血氣。此皆常色。謂之無病。入字當在隨四時而行之下。誤脫在此。王芳侯曰：內因之寒熱。由陰而及陽。外因之寒熱。由陽以及陰。是以病色之無分乎陽絡陰絡也。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甚所願。卒聞之。歧伯稽手再拜對曰。窘乎哉問也。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盡言其處。所注。故曰氣穴而不論及于經脈也。所謂氣穴所在之處。卒盡也。鍼經曰。天至高。不可度。地至廣。不可量。夫人生于天地之間。六合之內。此天之高。地之廣也。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其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非聖者。孰能窮其道。是以歧伯稽手再拜曰。窘乎哉問也。○莫仲起曰。知血氣之生始。經脈之貫通。乃醫學之根本。學者當于諸刺論中求之。○帝捧手逡巡而郤曰。夫子之開余

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數。而目以明。耳以聰。免
遂退。謙貌未覩。未聞而耳聰。目明者。神志會通也。歧伯曰。此所謂聖人易語。

良馬易御也。帝曰。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真數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數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然

余願聞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鮮其意。請藏之金匱。

不敢復出。真數者。脈絡之穴數。藏之金匱者。謂非其人勿教。非其真勿授。乃金匱之真言。上帝之所貴也。

歧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背與心相控而痛。

所治天突與十椎。反上紀。上紀者。胃脘也。下紀者。陽

元也。心謂心胸也。夫背爲陽。胸腹爲陰。督脈循于背。任脈循于腹。統任一身之陰。督

總督一身之陽。任脈循于腹。統任一身之陰。督

引也。背與心相控而病者，陰陽相引而爲痛也。子論陰陽二氣，總屬任督之所主，而後論臟腑之氣，各有所注之穴焉。天突在玷窓下中央，乃陰陽任脈之會。十椎在大椎下第七椎，乃督脈至陽之會。督脈陽經之會也。蓋大椎上尚有三椎，總數之爲十九椎也。胃脘中脘也。中脘者，胃之募也。王冰曰：手太陽少陽足陽明三脈所生，脈氣所發也。關元在臍下三寸，足三陰任脈之會。此四穴者，乃陰陽氣之交會也。張光瑩曰：先以胸背分陰陽。後以上下分陰陽。背胸邪盤陰陽左右如此，摹

病前後痛溼。胸脇痛而不得息，不得臥。上氣短，氣偏痛。此釋上文而言，背胸之邪，繫于陰陽。引及于左右，偏痛亦如此。蓋左爲陽而右爲陰也。其病前後痛溼者，背胸邪盤陰陽也。胸脈痛者，其脈絡胸腹，故左右如此也。不得息，不得臥，上氣短，氣者，督脈上貫心屬入腹。任脈入腹中，上養心也。偏痛者，其脈邪出尻落陽，上肩而斜下也。脈滿起斜，出尻。

脈絡胸膈支心貢鬲。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十椎下

此言陰陽繫邪。膺背相引。由任督之相交。任督之合。

又由督之大絡而交通于任脈也。督之大絡名曰最

強。挾脊上項。散頭上下。當肩胛左右。別走太陽。入督

督所謂大絡者。若江河之外。別有江河。經脈浦。則轉

溢于大絡。故督脈滿。則斜出于尾脈。蓋督脈之別。斜

出于尻絡。胸膈也。其絡支心貢鬲。上肩胛而與任脈

交會于天突。復斜下肩而與督脈交合于十椎下同

該胸背相接而痛。所治在天突與十椎間者。乃大絡

之通會處也。張兆璜曰。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故不

日交。而日加者。謂陽加于陰。有陽施陰受之義也。

○藏俞五十穴。藏謂五藏。俞謂之穴也。藏各有玉

五。二十一有五。左右合之。其五十穴

也。五者井榮俞經合。所出爲井。俱在手足指上。離爪甲一葉許。所入爲合。皆在手足之肘膝間。而不過肘膝。五藏六府皆然。○肝之井曰大敦。榮曰行淵。俞曰大衝。脾曰少府。合曰曲泉。○心之井曰少衡。榮曰少

府。俞曰神門。經曰靈道。合曰少海。○肺之井曰繫井。
督曰大都。俞曰太白。經曰商丘。合曰陰陵泉。○肺之
井曰少商。榮曰魚際。俞曰太淵。經曰經金。合曰尺澤。
○腎之井曰湧泉。榮曰然谷。俞曰太谿。經曰復溜。合
曰陰谷。此五藏之五俞出于井木。澗于府俞七十二
榮火。注于俞土。行于募金。入于合水也。府俞七十二
穴。六府各有六。六六三十六穴。左右合之。共七十二
穴。亦皆出于手足之指端。入于肘膝之合穴。六者
井榮俞經原合也。○膽之井曰竅陰。榮曰侠谿。俞曰
庫前原曰丘墟。經曰陽輔。合曰陽陵泉。○胃之井曰
厲兑。榮曰內庭。俞曰陷谷。原曰衝陽。經曰解谿。合曰
三里。○大腸之井曰商陽。榮曰二閒。俞曰三閒。原曰
合谷。經曰陽溪。合曰曲池。○小腸之井曰少澤。榮曰
前谷。俞曰後谿。原曰腕骨。經曰陽谷。合曰少海。○三
焦之井曰關衝。榮曰液門。俞曰中渚。原曰陽池。經曰
支溝。俞曰天井。○膀胱之井曰至陰。榮曰通谷。俞曰
東骨原曰京骨。經曰鳬脊。合曰委中。此六府之俞也。
子井金。澗于榮水。注于俞木。行于原經火。入于合土。

天爲陽。地爲陰。府爲陽。藏爲陰。故藏合地之五行。
府合天之六氣。六氣之中有二火。是以多原穴也。原
者謂火之原。生乎陰中之少陽也。男尤貴曰藏氣。出
于井木。府氣出于井金。蓋春夏者天之陰陽也。秋冬
者地之陰陽也。藏始于天之春木而终于冬令之水。
府始于地之秋金而復交于春木。此皆藏府陰陽更
互之妙用。故曰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木火土金水。
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故陽中有陰。陰中
有陽。夫生長化收藏。在天四時之氣也。而
五藏五行應之。故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熱俞五
十九穴。頭上五行行五。五二十五穴。大杼膚俞鍼
各二。共八穴。雲門罰督委中肺俞各二。共八
穴。五藏俞。各五。計十六通。共計五十九穴。水俞五
十七穴。尻上五行行五。五十五共二十五穴。伏兔上各
二行行五。五四共二十穴。踝上各一行行木
計十二穴。通共五十七穴。以
上一百十六穴詳水熱穴論。頭上五行行五。五五

十五穴。

此節熱俞內火。重言之者謂熱俞卽是氣穴可以取氣。可以灼熱亦可使熱那隨氣而溌

故下文曰熱

中脣兩旁各五疋

兩旁各開一寸

十六穴。

脣旁同在脊骨

俞在氣穴。

在肺經。可以取氣。可以灼熱亦可使熱那隨氣而溌

五分足太陽膀胱經之五藏俞也。

肺俞在三椎間心俞在五椎間肝俞在九椎間脾俞在十一椎間腎俞

在十四椎間

大椎上兩旁各一。凡二穴。

大椎兩旁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穴

椎間。大脊也。

脊骨之高起曰椎。大椎上者謂大椎高起間之兩

旁。脊椎之上節也。

王氏誤譯爲椎之上節。故云甲乙經脈流注孔穴圓鑿並不載未詳何俞○王芳侯曰

兩旁各一凡此五字爲首節之總綱。故以後不言此

五字者以每節成率此也。目瞳子浮白二穴。瞳子髎在目鏡管浮

一寸。左右各一。凡四穴。俱屬足少陽膽經。兩側脈分中二穴。謂側脈平環

少陽經。目瞳子浮白二穴。在眼鏡下筋骨上。側耳中多

少陽經。側鼻二穴。側鼻穴在膝鏡下筋骨上。側耳中多

解大筋隔中。屬足陽明胃經。耳中多

所聞二穴。

一名聽言。在耳中。赤小豆。屬手太陽小腸經。

眉本二穴。

竹

穴。在眉間凹中。屬足太陽膀胱經。

完骨二穴。

完骨穴。在耳後入髮際四分。屬足少陽膽經。

項中央一穴。

風府穴。在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

之中。督脈陽維之會。疾言其肉立起。言

休其肉。立下。

桃骨二穴。桃骨穴。一名竅陰穴。在完骨上。桃

骨下。動搖有空。屬足少陽膽經。

上關二穴。

一名客主人。在耳前起骨上廉。開口東之乃得。屬足少陽膽經。

二穴。

大迎穴。在曲額前一寸三分。下關穴

骨陷中動脈。屬足陽明胃經。

下耳前動脈下廉。合口有空。開口

則閉。閉口有穴。屬足陽明胃經。

天柱二穴。天柱穴。在後項

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屬足太陽膀胱經。

巨虛上廉。在足裏之巨虛下廉。在上廉下三寸。蹲地

足取之。左右共穴。其屬足陽明胃經。曲牙二穴。

仰煩車穴

一名候閭。在耳下

曲頸端

天突一穴

大穴

在前胸中。開口有空。

屬足陽明胃經

天府穴

在腋下三寸。臂膚

禁喉下四寸先

屬任脈

內動脈陷中。屬手太陰肺

經。天膳二穴

天膳穴在頸筋間。缺盆上。天容後。天柱

上。屬手少陽三焦經

扶突二穴

扶突穴在頸大筋間。半寸半。仰而取之。

屬手陽明大腸經

天突一穴。在前胸中。開口有空。屬足陽明胃經

二穴。一名憲篋。在頸大筋間

突後。應手脣中。屬手太陽小腸經

前曲頸下。扶

肩解二穴

卽肩井穴。在肩上陷中。缺盆上。大骨前一寸半

以三指按取。當中指下陷中。屬足少陽膽經

關元

一穴。在臍下三寸

屬任脈。委陽二穴

分屬伸取之。屬足太陽膀

胱。肩貞二穴

側後脣者中。屬手太陽小腸經

瘡門一

穴。一名瘡門。又名舌厥。在項後風府後一寸。入髮

五分。項中央。夾乳穴中。入脊舌本。督脈陽雜之會。

齊一穴

肺中有神闕穴。一名氣舍。

胸俞十二穴

謂足少陰

腎經之俞府。或中神藏。靈蹻。神封。步廊。左右共十二穴。各開中行二寸。俞府在巨骨下。璇璫有二寸陷中

下五穴。遙相下同身。背俞二穴。第七椎間各隱中行

寸一寸六分陷者中。背俞二穴。第七椎間各隱中行

一寸。膺俞十二穴。胸之兩旁曰膺。膺俞者。謂手太陰

五分。之雲門。中府。足太陰之周榮。胸都

天谿。食竇。左右共十二穴。雲門在巨骨下。扶突。戶牖

二寸陷中。去胸中任脈兩旁橫開各六寸。動脈應手

中府下雲門一寸。餘五穴。遙相

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分肉二穴。一名隱龍

踝上四寸。轉骨前絕骨。踝上橫二穴。謂內踝上之交

之端。屬足少陽膽經。

踝上橫二穴。謂內踝上之交

信穴。去內踝上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陰蹻之

郄。屬足少陰腎經。外踝上之附陽穴。去外踝上二寸

太陽前少陽後筋骨間。陽蹻之郄。陰陽蹻四穴。陰蹻

屬足太陽膀胱經。左右共四大。

陰陽蹻四穴。陰蹻

足內踝下是謂陰蹻脈之所生陽蹻在足外踝下五分是謂申脈陽蹻脈之所生。是按脈度一十六分二尺內兼任督蹻脈故氣穴亦如之蓋穴者脈氣之所注也○水俞在諸分熱俞

在氣穴寒熱俞在兩骸厭中二穴

此言寒熱之界首從氣分而出夫百

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風暑天之陽熱雨木

地之陰寒感天地之寒熱病吾身之陰陽是氣分之邪當從氣分而出故名之曰氣穴論謂以上三百六十五穴以應周天之氣數所以取氣所以寫邪者也

諸分者大小分肉之間皮膚肌腠之氣分也氣穴者禁衛血氣之所注也膝解爲骸兩骸厭中二穴。謂足少陽之陽陵泉也夫十一藏府之氣皆取决于膝謂少陽主初生之氣也故寒熱獨取于兩骸厭中者謂在藏在府其寒其熱之邪皆從少陽之氣以升故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其寒熱者取陽陵泉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此言有大禁之穴在天府下五寸乃乎陽明大腸經之五

里穴也。靈樞本輸篇曰。尺動脈在五里。五腑之禁也。玉版論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二十五而竭其輸矣。五往。五刺也。謂五藏各有五俞。五俞五刺。五五二十五刺。則五藏之氣盡矣。故曰大禁二十五。謂禁二十五刺也。此言三百六十五穴之血氣。由五藏大絡之所注也。

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

自天突十椎上紀開元至脈中三穴。

共計三百六十四穴。然內多重復。想有簡脫。故不全耳。

○帝曰。余已知氣穴之

處。遊鍼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

居止也。謂鍼所止之

之處也。遊鍼者。謂得鍼之道。而以神遇之。若遊刃然恢恢乎。有餘地矣。脈度篇曰。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寫之。歧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

會亦以應一歲。以溢奇邪。以通榮衝。

孫絡亦有三百六十五穴。以應

一歲之氣。孫絡滿則流溢于大絡而生奇病。蓋大絡之血氣外出于皮膚而與孫絡相遇。是以脈外之術于孫絡皮膚之間。榮衛稽留。術散榮溢氣竭血著外爲發熱。內爲少氣。疾寫無怠。以通榮衛。見而寫之。無

問所會。孫絡外通于皮膚。內連于經脈。以通榮衛者也。故邪客之。則榮衛稽留。榮衛不能相將而行。則氣竭而血著矣。邪氣在外。則爲發熱。正氣稽留。內爲少氣。當疾寫無怠。以通榮衛。見其血留色變之處。卽刺洩之。無問其穴會之所在也。○王芳侯曰。核脈度篇云。盛而直者疾誅之。盛者寫之。虛者引藥以補之。是病在絡脈者。止用鍼寫而不補。故不必論其穴會也。

○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也。歧伯曰。肉之大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肉分

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

此言肌腠之間。亦所以行榮衛

者也。夫肉有大分小分。大分者如股膚之肉。各有界

畔。小分者。肌肉之肉。皆有文理。然理路雖分。而交相

會合。是大分處。即是大會處。小分處。即是小會處也。

分會之門。以行榮衛之氣。故名之曰谿谷。易曰山澤

通氣。如山澤之氣。從谿谷以相通。大氣宗氣也。愚按

榮氣生于中焦水穀之精。流溢于脈中。布散于脈外。

專精者。行于經隧。經隧者。胃之大絡。與五藏六府之

大絡也。是榮氣之有行于脈中。有行于脈外。有同宗

氣出于目之經隧。注于藏府之大絡。而出于肌腠之

間。三者之氣。交相會合。故曰以行榮衛。以會大氣。是

以上一節論脈中之榮氣。與衛氣交通于孫絡之間。此

論布散之榮氣。與衛氣宗氣。大會于分肉之外。是衛

氣之通于脈中。而榮氣之行于脈外者也。○王芳侯

曰。皮膚有血。當分脉外有榮。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

脈。是脈中之有衛。故曰。脈榮邪溢氣壅。脈熱肉敗。榮

禁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邪溢氣壅。脈熱肉敗。榮

衛不行。必將爲膿。內銷骨髓。外破大腦。留于節湊。必

將爲敗

此邪客于谿谷之間而爲熱也。大氣爲陽邪留于肌腠之氣分。邪正相搏，則爲病熱。故有

壅腫消破之敗證矣。

邪氣淫溢，則正氣自虛。谿谷之氣與脈相通，是以脈熱于內，而肉敗于外也。營衛不行，則血氣留滯而爲雍膿，屬足之股肉也。節湊筋骨

相連之處，邪留其間，則筋骨必將爲敗矣。

此論邪因氣以化熱，故止言熱證而不曰熱邪。下節論寒邪所客，故曰積寒。莫併超日經云，谿谷屬骨。蓋骨生筋而筋生肉，故谿谷之邪留而不去，必致節湊敗而骨髓銷。積寒留舍，榮衛不居，卷

肉縮筋，肋肘不得伸，內爲骨痺，外爲不仁。命曰不足。

大寒流于谿谷也。

此寒邪留于谿谷之間，而不爲病者也。積寒留舍，致榮衛不能若

其間，寒邪凝滯，又不得正氣以和之，以致肉卷而筋縮也。筋骨之機關，故不得伸舒。邪開于外，故肉爲骨痺，榮衛內逆，故外爲不仁。命曰不足。蓋寒邪滌溢，是屬有餘。寒性凝滯，故爲不足。此大寒之邪流

于毫毛之間以致筋骨皆為病也。張先生曰：皮膚爲之不仁。緣榮衛不居于外，不居于外者，逆于脈內也。故此節無脈病。○莫仲超曰：居止也。然邪流行，則榮衛不行。寒邪留舍，則榮衛不居，邪正之不相合也。

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其小痺淫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同。谿谷之間，亦有三百六十

五穴會，以應一歲。與孫絡

之相同，可以微鍼刺取，以寫其邪。小痺者，謂邪始入于皮膚，未傷筋骨脈，謂孫絡脈也。邪在皮膚，循脈往來，見而寫之，與治孫絡之法相同，而亦不必問其穴會之所在也。此言邪之客于人也，必先始于皮膚，次于孫絡，入于肌內，以及于筋骨，在淺之時，微鍼所及，易于散解，無使其入深而爲大痺也。帝乃辟

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匱之室，署曰氣穴所在。包脈者，上帝之所貴也。故藏之。

金匱論之金匱之室，男兆謂曰金匱之室，藏之于心也。歧伯曰：孫絡之聚別離

者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汎于絡。傳

注十二脈絡非獨十四脈絡也。

此復申明孫絡之與大絡相通也。夫經脈

之支別曰絡脈，絡脈之支別曰孫絡，而脈絡之脈，又有與經脈相別，而與大絡相通者，亦三百六十五脈。

並注于大絡復傳注于十二脈絡，非獨十四脈絡也。蓋言十四脈絡之外，而又有十二脈絡，十因脈絡者，

十二臟府與任督之別，共十四大絡也。十二脈絡者，十二臟府之經正也。是十二經正與十四大絡相通。

十四大絡復與三百六十五絡相通，是以邪舍于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于經流溢于大絡而生奇病，故曰以溢。

奇邪以通榮衛，內解寫于中者十脈，謂之脈也。此言孫絡三百六十五脈，與十二脈絡，十四大絡，設有

邪客于其間者，當從五臟之經脈以寫解之。蓋諸絡

之原本于五藏也。故謬刺篇曰。凡刺之數。先治其經脈。切而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鍼刺之。有病而輕不病者。繩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張先清曰。上節云。以導注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未結曰。內解于中者十脈。是從外而循于內也。終刺篇曰。先治其經脈。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是從內而循于外也。蓋邪之中人。始于皮膚。繇絡入于筋骨。經脈有留舍于外者。有流溢于內者。有從淺而入深者。有從裏而復出之表者。邪氣淫溢無有恒常。是以經旨錯綜。學者皆當體會。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

足太陽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

脈者血氣之府。穴者脈氣所發。此篇無問

答之辭而日論者。俗承上章復論三陽經脈氣所發者。亦三百六十五穴。以應周天之數。蓋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止論手足之三陽。而不及于陰也。

兩眉頭各一。橫竹穴。

入髮至項三寸半。旁五相去三寸。

馬蔚曰。大杼風門

者。謂上入于髮際。下至于項間。相去三寸半。許旁五者。謂五行之兩旁也。相去三寸半者。大杼在大椎各開一寸五分。風門在二椎間各開一寸五分也。愚謂此二字。應未節手足諸魚際脈氣所發者句。皆無拘于脈中。故下文云。其浮氣在皮中者。五二十五穴。言太陽之氣浮于皮中。而少陽督脈皆從太陽之氣。而爲太陽之穴矣。其浮氣在皮中。

者凡五行行五。五二十五。

此言脈氣之相從也。夫脈氣行于脈中。三陽之

氣行于脈外。氣循脈而行。脈隨氣而轉。脈氣之相從也。是以太陽之氣循脈上升于頭項。而中行督脈之

順會前項。百會後項。長強。五穴。房兩行太陽經之五

處。承先通天。絡卻玉枕十穴。又房兩行少陽經之陰

泣。目容正營。承童。膚空。十穴。皆從太陽之氣而爲太

陽之脈氣所發。是則健柔順。脈隨氣發者也。後六經

皆然。張兆璜曰。熱病論傷寒一日。太陽受之。其脈連

于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此氣循脈而行也。此篇曰

其浮氣在皮中者。五五二十五穴。乃脈隨氣行。項中大

而發也。陰陽血氣。外內相將。雌雄相應者也。項中大

筋兩旁各一。謂天柱。風府。兩旁各一。謂風池。俠背以

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五藏之俞各五六

府之俞各六。自大椎至尾。認骨計二十一節。其間十

五椎。諸各一穴。謂肺俞。厥陰俞。心俞。鬲

會。府會。膽會。肺會。胃會。三焦會。腎會。大腸會。小腸會。
膀胱會。中督內會。白環會。兩旁共計三十六至五十六
之會各五六府之會各六皆在于其關。張光祖曰。復
提出藏會。府會者。蓋謂三百六十五之脈氣所發皆
本于五藏六府故末節復補出五藏之脈氣。委中以下至足小指旁各六
俞。謂委中。崑崙。京骨。東骨。通骨。至陰。各六會。
其十二穴通計七十七穴。外脫筋一穴。○足少
陽脈氣所發者六十二穴。兩角上各二。謂天衝。山根。
四穴直目上髮際內各五。謂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膚
也。陽之氣上升于頭項。少陽之氣上升于頭頰。故此五
脈從太陽之氣則為太陽之氣所發。從少陽之脈則
為少陽之脈氣所發也。張光祖曰。太陽之氣在頭正
中而下于後項。少陽之氣在頭兩旁。連于兩頰。而下
于兩肩。陽明之氣在面而下于膺脰。在經脈亦耳。前
然而支別則互相交錯于耳鼻前後上下之間耳。

角上各一。謂額厭耳前角下各一。謂惠齧銳髮下各

二穴。謂額厭二穴。

二穴。

謂惠齧銳髮下各

一。謂和髎二穴。屬手少陽三焦經。客主人各一。一名上關。在耳前起骨上廉。耳後

陷中各一。謂翳風二穴。屬腎下廉。合口有空。耳下牙車之後各一。前起骨上廉。耳後

主主人下耳前動脈。屬足陽明胃經。謂頰車二穴。

脈下廉。合口有空。耳下牙車之後各一。謂頰車二穴。屬足陽明胃經。謂明胃無

缺盆各一。缺盆二穴。在肩下橫骨陷者中。屬足陽明胃經。愚按邪氣藏府篇曰諸陽之會

皆在于頭面項中于面則下屬明中于項則下太陽中于頰則下少陽中者謂始中于三陽之氣分下者

謂下于三陽之脈中。手足三陽之脈盤錯于頭面項

頰之間。而手足三陽之氣分部于頭面項頰之上。是

以手少陽足陽明之脈交過于足少陽之部。是

手少陽足陽明之脈氣所發餘經皆然。掖下三寸。脇下至肚八間各一。腋下謂腋腋腋筋天池。肺下

至肚謂日月。章門帶脈五指

維道居髎共九穴。曰八間者。自腋下三寸。至季肋間。凡入肋骨間也。潤拔在腋下三寸。宛宛中。舉臂得之。輒筋在期門下五分陷中。第_三肋間。天池屬手厥陰心包絡經。在腋下三寸。乳後一寸。巨月在期門平五分。章門係足厥陰用經穴。在季脇肋端。脾上二寸。兩旁開九寸。側臥肘尖盡處是穴。帶脈在季脇下二寸。八分陷中。五樞在帶脈下三寸。維道在章門下五寸。三分。居髎在章門下八寸三分。髀樞中旁各一。謂環跳二穴。側臥伸下足。屈上足。膝下以至足小指次指各六俞。謂陽陵泉。陽輔。近傍膚泣。伏鱉。伏廉。陷中。端坐取之。陽輔在足外踝上四寸。輔骨前三分。近墮在足外踝下陷中。臨泣在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中。伏谿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陷中。伏陰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足陽明脈氣所發者六十八穴。額顱髮際旁各三。謂惠頭陽。

白頭維。左右各三。

共六穴也。

通顱腸白。係足少陽膽

經頭維係本經穴。

懸頸在曲肩上。陽白在眉上。一寸

直瞳子。頭維在頭角入髮際本

神旁一寸半。神庭旁四寸半。

在目下一寸半。

大迎穴。在曲領前一寸三分。骨陷中動脈

直對瞳子下。大迎之骨空各一

謂四

人迎各一人迎火。

在結喉兩旁。大動脈應手。缺盆外骨空各一

謂五

移穴。屬手少陽三焦經。在肩缺盆

上。骨際陷中。缺盆上起肉是穴。

膺中骨間各一

謂六

絡氣戶。庫房。屋翳。乳中。乳根六穴。曰各一者。言膺中

之骨間。正諸穴之所在。氣戶在柱骨下。俞府兩旁各

二寸陷中。庫房在氣戶下一寸六分陷中。屋翳在巨

房下。一寸六分陷中。膺窓在屋翳下一寸六分陷中。

乳中當乳中是穴。乳根在

腋鵝尾之外。當乳下三寸。

腋臂腕各五。

謂本經不容。承溝梁門。關門。太乙。五穴各去中行三寸。不容在巨闕旁第四神

穴。

培下至下承漏渠門闢門 俠齊廣三寸各三謂滑肉門等也
太乙上下相去各一寸。外陵三穴。滑肉門在太乙下一寸去中行俠齊各三寸天樞在齊旁各開二寸陷中。外陵在天樞下一寸去中行
各二十下齊二寸俠之各三謂大臣水道歸來三穴道在大臣下二寸歸來不在水道下二寸各開齊下中行二寸。水
大臣在外陵下一寸。水氣街動脈各一謂氣街二穴在膝上一寸。動脈應手。伏菟上各一謂伏菟後交分中。
在歸來下鼠蹊上謂三里者入會者
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在穴空謂三里者巨虛上廉巨虛下廉解谿。衝陽。陷谷。內庭。屬兌入穴分之所在。計十六穴。三里在膝下三十。斷骨外廉。大筋。內宛。宛中。巨虛上廉在三里下三寸。巨虛下廉在上廉下三寸。解谿在衝陽後一寸半。腕上陷中。足太指大指上跗上陷中。衝陽在足跗下五寸。動脈應手。陷谷在足大指大指下本節後陷中。內庭在足大

指次指外關陷中屬兌在足大指次指端去爪甲如韭葉○手太陽脈氣所發者

三十六穴目內背各一

謂晴明穴屬足太陽膀胱經在內背外一分宛宛中乃手

足太陽足陽明陰陽蹻五脈之會

目外各一謂瞳子髎二穴屬足少陽勝經在目外去眥五

分缺骨下各一

謂額髎二穴在面頰骨下廉鏡骨端陷中謂膽宮主

孫二穴係手少陽三焦經在耳郭中間上髮際下開口有穴

耳中各一謂聽官主耳中珠赤小豆

巨骨穴各一

巨骨二穴係手陽明大腸經在肩尖端上行兩叉骨罅間

曲腋上骨穴各一

謂膕俞二穴挾肩醪後大骨下胛上廉陷中舉臂取之

上眉者各一

謂肩井二穴係足少陽膽經在肩上天容四寸各一

謂天容腋陰陽四穴竅陰屬足少陽膽經在頸大筋間前曲頰下

扶突後動

勝應手竅陰在完骨

上林骨下。論推有空肩解各一

謂秉風二穴。在臂上

風後大骨下。謂屯後舉臂有空

肩解下三寸各一

謂天宗二穴。在秉

風後大骨下。謂屯後舉臂有空

指本各六俞

謂小海。在肘內大骨外去肉端五分陷中

陽谷在手外側脇中鍼骨下。腕骨後空前谷少澤六穴

陽谷在手外側脇中。鍼骨下。腕骨在手外側腕前起

骨下陷中。後空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後陷中。捏拳取

之前谷在正小指外側本節前陷中少

澤在乎小指外側去爪甲一分陷中

○手陽明脈

氣所發者二十二穴

鼻空外廉項上各二

謂迎香。扶突二穴。迎

香在鼻下空有五分扶突在頸

當曲頰下一寸人迎後一寸半

大迎骨空各一大迎

是陽明經在頸缺前一寸五分

柱骨之會各一

謂天鼎二穴。在頸缺

頸骨之會各一

謂肩髃二穴也。在膊骨頭肩端上兩

臂間陷者宛宛中舉臂取之。

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俞。

謂三里。陽谿。合骨。
三間。二間。商陽。六

穴三里在曲池下二寸。陽谿在腕中上側。兩筋間陷中。合骨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間眉中。三間在食指本節後內側陷中。二間在食指末節前內側。

眉間。商陽在食指內側如爪甲如韭葉許。○手少陽

脈氣所發者三十二穴。就骨下各一。

謂顙髎二穴。係手太陽小腸經。

在兩頰骨鏡骨端陷中。眉後各一。謂絲竹空二穴。

在眉後陷中。角上各一。謂

釐二穴。係足少陽膽經。在曲角上。膕空下廉。下完骨後各一。

謂天牖二穴。係足少陽膽經。

經在耳後入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謂風池二穴。係

髮際四分。耳後膕空下。俠扶突各一。謂天窓二穴。在頸大筋間

髮際陷中。肩貞各一。謂曲頸下。扶突後動脈應

手屬手太陽小腸經。肩貞各一。謂曲脾兩骨解開。在

膕後陷中。謂曲後陷中。謂曲脣後陷中。謂曲脣後陷中。

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

謂肩髎、濡余、清螺、三穴、肩外、後大骨下。胛上廉陷中。消鍼。

在肩下臂外間。腋對肘分下。

肘以下至于小指次

在肩下臂外間。腋對肘分下。

指本各六俞謂天井、支溝、陽池、中渚、液門、關衝六穴

兩筋交繩中。支溝在腕後臂外三寸。兩骨間陷中。陽池在手表澗上陷中。從指本節直授下至腕中心。中渚在手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中。液門在手小指次指本節間陷中。捏拳取之。關衝在無名指端去爪甲如韭葉許。

(一) 脅脈下所發者二十八穴項中央二謂風府

穴也。風府在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疾言其肉立起。言休立下。瘡門在項間風府後一寸。入髮際五分。項中央宛中。入繫舌本。

髮際後中八謂神庭。上星。顙會。前正中央。入繫舌本。

項百會後項強間。腦戶八穴。神庭在鼻上入髮際五分。上星入髮際一寸。正中央眉中。顙會在上星後一寸眉中。前項在上星

後寸半眉中。百會在前項後寸半。項中央略退後
可容爪甲一末許。後項在百會後一寸半。強間在後
項後一寸半。膚戶面中三。謂素髎水溝。斷交三穴。素
在頸間後一寸半。一名人中。在鼻柱下近鼻孔中央。
眉中。斷交在唇內齒上斷縫中。大椎以下至尻尾

及旁十五穴

謂自大椎以下至尻尾之長強計十三穴及下兩旁之會陽穴共十五穴也。

大椎在項後大骨上。眉中。肺道在大椎下節間。身柱在
三椎下節間。神道在五椎節間。靈臺在六椎節間。至
陽在七椎節間。筋繩在八椎節間。脊中在十一椎節
間。懸樞在十三椎間。命門在十四椎間。陽關在十六
椎間。腰俞在二十一椎間。長強在脊樞端。會陽在陰尻骨
十一節脊椎法也。

自大椎至骶骨凡二十一節連角上三椎共二十四節或曰應二十二穴謂脊系

氣。○任脈之氣所發者二十八穴。喉中央二天突三

穴。聚泉在額下。精脈上四寸中央。仰。膺中骨陷中。各
面取之。天突在結喉下四寸。定定出膺中。中處六火。候子狗
一謂璇璫。華蓋。紫宮。玉堂。膻中。中處六火。璇子狗
一間爲膺。壅養在天突下一寸。華蓋在璇璫下一寸
關中。紫宮在華蓋下一寸六分。膻中。玉堂。任。紫宮下
一寸六分。膻中。膻中在玉堂下一寸六分。兩乳間胃
中。中處在膻中。中處在膻中。中處在膻中。中處在膻中。
下一寸六分。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
橫骨六寸半。一腹脈法也。
胃脘者。言上脘中脘下脘皆胃之脘也。此言腋骨以下至胃之上院。計三寸間。有鳩尾巨闊之穴。自臂之中央。至胃之上院五寸間。有上脘中脘建里水分之穴。自胃之下院。至橫骨毛際橫紋間。計六寸半。有下院水分。神闕陰交氣海。石門關元中極曲骨之穴。一者。謂六寸半之零一分也。蓋以量盡處取穴。而上下穴間有一分之餘也。此分度腹穴之法也。鳩尾在腋骨下五分。巨闕在鳩尾下一寸。上院在巨闕下一寸五分。中院在上院下一寸。建里在中院下一寸。下院

在連里下一寸。上脾上二寸。水分在下腕下一寸。神闢在木分下一寸。當睛之中央。陰交在膚下一寸。氣海在膚下一寸五分。石門一名丹田。在膚下二寸。關元在膚下三寸。中極在膚下四寸。曲骨在中極下一寸。人橫骨毛際中五分。故自胃之下院。至橫骨間止六寸半也。此取腹穴之處。上以蔽骨。下以橫骨。中以臍之中央爲準。下陰別一。謂下兩陰之間。別各分否度之也。下陰別一。有一穴。名曰會陰。目下各

一謂承泣。二穴。在目下七分。乃一法脈。陽蹻胃經脈氣之會。下唇一唇下陷也。

斷交一。斷交穴。一在唇內齒下斷鍼中。蓋上古以斷下齒也。以上下之斷齒相交故名斷交。以上共二十七穴。尚少一穴。愚謂膀胱乃膚下另有一穴。非氣海也。

○衝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

齊寸。一。此言衝脈之穴。俠鳩尾各開半寸。下至膚間湘去一寸而一穴也。商門二穴。在巨闕旁各

開五分。通谷在曲門下一寸。陰都，在通谷下。一寸。關在陰都下一寸。商曲在石關下一寸。肓俞在石關下一寸。一寸。俠齊下旁各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脈法也。

此術脈之

俠齊下兩旁各開五分。每穴相去一寸。此取腹脈之法。蓋腹穴無陷中可取。直可以分寸度量。上以橫骨場尾中以齊中下以橫骨爲準繩也。中行在肓俞下一寸。四滿下中注一寸氣穴一名胞門又名子房。下四滿一寸大赫一名陰關。又名陰羅。在氣穴下一寸。橫骨下大赫一寸。在陰上橫骨中。宛如懶月去腹中行一寸五分。按陽經內橫骨大赫氣穴皆相去中行寸半。○足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急脈各一。喉嚨俠舌本而舌下有腎經之穴竅也。足厥陰毛中急脈者。謂肝經之脈。起于大指叢毛之間。而肝氣之脉急也。本篇論手足三陽之脈氣所發者三百六十五穴。以應周天之數。而未言足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手足魚際謂內有五臟之脈。五而陽冲。

之有陰也。然脈氣又皆本于五藏五行之所生。而三陽之氣亦由于陰中之所出也。張充實曰。毛中言。脈之始。舌下言腎脈之終。意言陽氣生于陰氣之始。陽脈交于陰脈之終。手少陰各一
百六五穴之中。有陰陽蹻各一蹻。謂蹻陽二穴。本篇心脈之穴二也。
雖論手足三陽之脈氣所發。而內有衝任陰蹻五藏之陰脈焉。手足諸漁際脈氣所發者。漁際者。謂手足之白肉隆起處。有如魚腹而突在其際也。手之漁際。肺之脈氣所發。足之漁際。脾之脈氣所發也。凡三百六十五穴也。
手足三陽經脈氣所發者。二百九十八穴。
督任衝脈所發者。七十八穴。五藏脈氣所發者。十穴。
陰陽蹻四穴。通共三百九十九穴。內太陽經內重督脈。五六重足少陽十六手陽明內重大迎二穴。手小腸內重懸樞二穴。風池二穴。天窓二穴。顙醪二穴。共二十五穴。除去所重。三百六十五穴也。

骨空論篇第六十

黃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鍼治之奈何。

按此

篇論骨空而帝所問在風者。謂治大風寒熱諸癥。皆取刺于骨空也。夫人有三百六十節。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骨空者。節之交會處也。靈樞骨度篇曰。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而脈度定矣。是經脈之度數。證骨之長短。骨節之空處。卽脈之穴會。故曰。歧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非皮肉筋骨也。

伯對曰。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

在風府。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寫。風從外入者。風氣客于皮膚之間也。風為陽邪。傷人陽氣。故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也。調其陰陽。和其血氣也。正氣不足。則補之。邪氣有餘。則寫之。此言風在皮膚之氣。分而治在風府者。風府乃督脈陽維之會也。大風頭

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此言風邪入于經者。亦當直入于風府者。致使其項項痛也。夫風傷衛氣而謂經脈之穴。在于骨空之間也。大風汗出。多謳謳。謳謳讓在背下。俠脊旁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謳謳。謳謳應手。汗為陰液。大風汗出者。陽氣傷而邪陷于經脈之下。故當灸之。謳謳。足太陽經脈之穴。在背脊六椎間。旁開三寸所。以草厭之。令病者呼謳謳。其脈應手。甚寒為脾。甚喜為心。志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在。神亦隨之。夫血氣者。神氣也。筋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言脈氣之出于骨空者。神氣之所注也。從風憎風。刺眉頭。從風迎風也。迎風憎風是邪。在失

挑在肩上橫骨間。失枕側。爲頸項強痛之患。故當刺。挑在肩上橫骨間之穴。夫體乃骨之精。

膺爲髓之海。髓之上會于膺者。因桃骨間之脣。空而入故此節論失桃下節曰項橫骨曰枕。

折使

橫臂齊肘正矣。脊中也。

折者謂骨臂折而不能伸舒。檮讀作攢。謂攢其手臂下垂。

齊肘尖而正對于脊

中

以夾脊中之節穴。眇絡季脇引少腹而痛脹。刺謹

諸。眇絡季脇肋骨之盡處。少陽厥陰之部署也。痛引少腹者。速及于胸胱也。夫太陽爲諸陽主氣。故陽氣陷下者。矣太陽之謹諸。脇腹引痛者。亦刺謹諸。以

疎洩。蓋志意和。則筋骨強健。而邪病自解矣。勞兆。辨

日。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在。謂之志。少陽主骨。厥陰太陽主筋。少腹屬木。木生于水。故痛引少腹。腰

痛不可以轉搖。急引陰卵。刺八髎。與痛上入。髎在腰

尻分間。

腰痛不可以轉搖者。腎將憊也。急引陰卵。連

及于厥陰也。亦當取足太陽之上髎。大腸。中

都。下髎之入穴。及與少陰厥陰本部之痛處。蓋八髎在腰尻之骨隙。第骨爲病。當從骨空之穴以刺之。

鼠瘻寒熱。還刺寒府。寒府在附膝外解榮。取膝上外。

者。使之拜。取足心者使之跪。

鼠瘻寒熱病也。其本在藏。其末上出于頸腋之間。天開于子。足少陰者。天乙所生之水藏也。其本

在藏者。在少陰之腎藏也。寒府者。膀胱為腎藏寒水之府也。病在藏而還取之府者。謂陰藏之都。當從陽氣以疏洩也。管營穴也。謂所取寒府之穴。在附于膝之外筋管間之委中穴也。拜折也。取膝上外解之委中者。使之拜。則膝挺而後直。其穴易取也。如當再取腎藏之本經者。使之跪。跪則足折而湧泉之穴突在手足心之橫紋間矣。以上論大風寒熱諸證。當取頭項脊背足膝之骨空。

○任脈者。起于中極之下。以上者。皆太陽之穴也。

足太陽之經。其本在腰。其末上出于頸腋之間。天開于子。足少陰者。天乙所生之水藏也。其本在藏者。在少陰之腎藏也。寒府者。膀胱為腎藏寒水之府也。病在藏而還取之府者。謂陰藏之都。當從陽氣以疏洩也。管營穴也。謂所取寒府之穴。在附于膝之外筋管間之委中穴也。拜折也。取膝上外解之委中者。使之拜。則膝挺而後直。其穴易取也。如當再取腎藏之本經者。使之跪。跪則足折而湧泉之穴突在手足心之橫紋間矣。以上論大風寒熱諸證。當取頭項脊背足膝之骨空。

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順循而入口。此言任脈空也。任脈乃循于腹之肉穴。然起于中極之下。上毛際而交于橫骨。筋膚胸之鳩尾。臍中。天突而至于

咽喉上順循承襲而入絡于齒，斷續循而入目下而絡于承泣。是始終之有骨穴也。衝脈者，起

于氣街並少陰之經，俠齊上行至胸中而散。

氣街即

足陽明經穴在少腹毛中兩旁各二寸，橫骨之兩端

衝脈並足陽明少陰二經之間循腰上行。俠齊左右

各五分，上至胸中而散。再按衝任二脈皆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起于宗門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淡滲于肌腠充膚熱內生毫毛。

此衝脈之血氣行于脈外也。今止言腹而不言背者，謂衝脈之血氣散于脈外而充于骨空也。故所謂骨

空者，謂經脈之氣注于節之交而爲穴也。至于骨空之血氣乃脈也。任脈爲病，男子內結七竇，女子帶下瘕聚，衝脈爲病，逆氣裏急，督脈爲病，脊強反折。此言衝

督子腹故其病在腹。督脈循于背故爲病在背也。七病者，其病各異。其名不月瘕者，假血脈而時下汁液。

聚者氣逆濁而爲聚積也。衛脈之血氣散于脈外之氣分故病則逆氣裏急。督脈之脈循于脊故病則脊強反折也。蓋背爲陽。督脈循于背而總督一身之陽。經云陽病者不能俛。陰病者不能仰。督脈者起于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庭孔其孔瀉孔之端也。此論督脈之循于骨空也。下骨中央毛際下橫產門也。此言督脈起于少腹之內故舉女子之產門以明之。當知男子之督脈亦起于少腹內宗筋之本處也。故下文曰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蓋此節舉女子則男子可知。下節論男子則與女子等也。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臂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篡音垣切腎前後陰相交之處。督脈也。言督脈之別絡前循陰器合篡間。繞前後二陰之後。又別絡者分而行之繞督

與

足

太

陽

之

中

絡

者

合

少

陰

上

股

內

後

廉

貢

脊

陽

臂

上

股

內

後

廉

貢

脊

陽

○接足太陽之中絡者。循督脈而下，貫督脈，合於少陰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而督脈之別繞督脈，

至少陰與太陽中絡所合之處，相合而同上股貫脊。

督與太陽起于目內眞，上額交顛上，入絡腦，還出別

下項循肩臂內俠脊抵腰中，下循督絡腎。此言督脈

之循于背

看乃從上而下也。夫背爲陽，腹爲陰，督脈如督一身

之陽，故其脈之循于背者，復從上而下。若天氣之下降也，蓋陽生乎陰，故其原出于前陰，循腹而上至于

日太陽主諸陽之氣，其脉起于兩目之睛明穴，而督

脈亦與太陽之脈同上額交顛，絡腦出項，循脊而下此陽氣之環轉于上下前後，猶天道之達地而一周也。

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育中央，上貫心，入喉，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

言督脈
而督脈歸

命門

言督脈

而督脈

此言督脈之原起于少腹內分而兩歧一循陰莖下至篋而與女子等一從少腹直上貫脾入腰上順腎唇入斯交上齒縫中上繫于兩目之下中央會太陽于睛明穴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其女子不孕癰痔遺溺盛

乾督脈生病治督脈治在骨上甚者在齊下管

此言

于腹之督脈爲病而取刺當在骨間蓋病雖在腹之陰而所治當從陽也其脈從少腹直上貫心故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達于前後二陰之寒間故病則不得前後而或爲衝痛之病督脈同衝任並起于胞間故在女子則爲不孕如病在前後兩陰之間而男女皆爲瘻痔如在于庭孔陰莖之內則皆爲遺溺如上入于喉則咸爲啞乾此在腹之督脈生病而所治當在骨上若病甚而不已者兼取于膀胱之管管謂脊背之管穴也

其上氣有音者治其溝中央在缺

益中者。其病上衝喉者。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

此言胸裏

間之督脈爲病者。當取膺頤之間之骨穴也。其氣上逆而呼吸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兩缺益中者之天突穴也。如病上衝喉者。治其漸漸者。謂督脈之入喉者。上唇齒而漸分爲兩歧。俠頤入目。當于漸上俠頤之處而刺之。

○寒膝伸不屈治其機

此節論膝之爲病。而當治其機。機微關之骨空也。

寒膝者。謂淹寒而難于屈伸也。下文曰。補骨上。補骨下。爲捷。坐而膝痛。治其機。坐膝痛者。屬而不伸也。故當治其機。機開利則屈伸皆利矣。夫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膝者筋之會。而諸筋皆屬於節。故特論其膝焉。立而暑解。治其骸關。暑熱解爲骸關。立而骨解中熱者。膝之上。爲關。故以治之。卽膝解處也。膝痛。痛及拇指。治其腫。足之指指。厥陰肝經之井榮。以下爲補骨。補骨

之上。爲關。厥陰之脈。上屬內廉。故當治其腫。坐而

脾痛如物懸者。治其關。

如物懸者。邪留于骨節。則當治其關。關開則邪出矣。

脾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

脾痛不可屈伸。筋骨皆病也。當取背內太陽之經以

治之。

太陽寒水主

筋

骨血

陽氣

養筋

連衛

骨

筋

連衛

筋

若折者。治陽明之中。

連衛若折。

治陽明中俞髎。

連衛骨

筋

筋

連衛

筋

連衛

俞髎謂三里穴也。

若別治巨陽少陰榮。

謂連衛若

折而有別

治之法。

可取太陽少陰之榮穴。

此又言少陽之主骨也。

少陽之維在外上五寸。

此又言少陽之主骨也。

少陽之維在外上五寸。

此又言少陽之主骨也。

少陽之維在外上五寸。

此又言少陽之主骨也。

少陽之維在外上五寸。

此又言少陽之主骨也。

此又言少陽之主骨也。

安于地。骨髓者。筋緩而不收。

陽爲根。

根折則骨斷而不

久立。

當治少陽之維。

在外踝上五寸之光明穴。

輔骨

上橫骨下爲捷。俠骻爲機。膝解爲骸關。俠膝之骨爲

連骸。骸下爲輔。輔上爲朋。朋上爲關。頭橫骨爲枕。

捷與

鍼

同鑒部

兌微

音諾

眉音國

○此承上文而

言腰

腰

腰

腰

腰

腰

腰

腰

腰

腰

腰

腰

腰

筋骨之釋名也。補骨上爲腰。髓骨下爲膝。膝上爲椎。腰蓋骨爲解。膝外爲骻。關下爲脣。脣下爲輔。輔骨上爲連。連者。連者。是骻骨相連接處也。大腰脊者。

身之大關節也。腰脰者。人之管以趨刑也。故獨舉腰應而曰腰。曰機。曰骸。命之養良有以也。夫少陽少陰主骨。而陰陽之氣皆從下而生。則骨氣亦從下而上矣。骨之精髓。從枕骨之髓空而會于腦。故論

脾筋之骨。而曰項橫骨爲樞。言骨氣之上下相通也。○木俞五十七穴者。尻上

五行行五。伏菟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此言水俞五十七穴。亦皆循于骨空也。○髓空在臍後三分。在顎際鏡骨之下。一在斬基下。一在項後中復骨下。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脊骨下空。在尻骨下

空。本篇之所謂骨空者。言經脈之循于骨空之間而
為穴也。然骨空間乃節之交。精髓上下相通之處。
故從總論其通體骨節之空焉。諸髓皆會于腦而為
髓髓之海。故先言髓空在腦後銷骨之下。謂腦髓相
通之處。在腦後銷骨之下有空也。一在齒基下者。謂
腦前有空而通于齒根之上。鼻頰之間。故腦滲則為
涕也。一在項後中後骨下者。在督脈之齒門入系舌
本。謂屬之中通于舌下也。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
者。謂諸髓之從脊骨而上于風府。從風府而入通于
屬也。所謂脊骨丁空。在尻骨下空者。言脊髓之上通
于屬而下通于脊骨之空也。數髓空在面。俠鼻。數音素。○言面之
尻骨之骨空者。數髓空在面。俠鼻。依鼻間而有數處
之髓。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此言而骨之通于肩骨
空也。或骨空在口下而兩臂骨空。在臂中之陽。此兩肩溝之
或有在口下而兩臂骨空。在臂中之陽。此兩肩溝之
通于肩骨者。兩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空骨之間。此言而
兩臂外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空骨之間。此言而

相通也。踝謂手踝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者謂踝。股在肱骨之中央。上通于肩臂。下通于手指者也。股

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寸。股骨謂大腿之骨。在膝上四寸。是在骨之中。米矣。

益言大骨之中空而髓充于內。從兩頭之髓孔上

通于腰。見下通于骭骨。故下文云。髓骨無髓孔。而中亦無

空。斷骨空。在輔骨之上端。斷骨小腿之骨。空在輔骨之上。上通于股骨。下

通于附指。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股際者。謂兩大筋之骨也。

橫骨。在兩股骨之間。毛中動脈之下。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

髀骨也。髀骨。在股骨之上。少腹兩旁突起之大骨。前下连于橫骨。後連于尻骨。扁骨有溝。溝無髓孔。易髓無空。此言扁骨之無髓空。而亦無髓孔之易髓也。髓孔者。謂節之有孔。竇之相通。易髓者。謂通髓大小之骨。精髓至骨資易者也。扁骨。肋骨也。其骨扁而中實無空。其節交

上及于膝之
髓骨此先
恐屬脛之骨
空而下至于
成新華書局
宋本之補遺

上及于膝之
髓骨此先
恐屬脛之骨
空而下至于
成新華書局
宋本之補遺

之處亦無體孔以易體。然于骨外之筋膜理脈間。而津液亦互相灌滲。是上下周身之骨肉。髓氣流通。亦如經脈之衆。○炙寒熱之法。先炙項大椎。以年爲壯轉無端者也。

○炙寒熱之法。先炙項大椎。以年爲壯。

數次炙極骨。以年爲壯數。

此言風癘寒熱之病。而有二十九穴之炙法也。夫風

瘧之本。在于水。藏其病。出于三陽。

項之間。故當先灸督脈之大椎。次灸尾竈之極骨。蓋督脈之原在腎。

其脈在陽。而骨火亦皆屬於腎也。以年爲壯者。謂子

鼠爲生少之始。十二歲一週迴。而復始也。男兆璜。曰

上節論刺者。穿脈中之毒也。

此復論灸者。起在下之本也。視背俞陷者灸之。乃腎

藏之末府。故視太陽。

此手陽明經之背俞陷者灸之。乃腎

經之背俞陷者灸之。

此足少陽經之京

骨間。舉臂有空兩季脇之間灸之。

謂足少陽經之京門穴也。在腰中。連

脇間。乃腎之募。○莫仲超曰。近時有炙肩

井及經外穴之時。尖者。亦皆取少陽之經。外踝上絕

骨之端炙之

係足少陽經

足小指次指間炙之

係少陽

經之候

膕下陷脈炙之

係足太陽經

外踝後炙之

係足

太陽經之

缺盆骨上切之堅痛如筋者炙之

按盡經

崑崙穴

足太陽手足少陽陽明五脈皆入于缺盆兩脊之間

故不必論其何經切之堅痛如筋者卽灸之是風寒

之毒出于頸項三陽之脈其毒留之處則累

累如連珠而所病之經脈亦堅硬如筋也

經脉

骨間炙之

係任脈之天突穴乃陰維之會而任脈亦起于少陰胞中

任脈

掌束骨下炙

之

係手少陽經之陽池穴

任脈

齊下闢元三寸炙之

闢元穴屬任脈

手太陽小腸之募

毛際動脈炙之

係足陽明經

之氣衝穴

膝下

三寸分間炙之

係足陽明經

足陽明跗上動脈炙之

素問

傳足陽明經
之衝陽穴。竈上一灸之

督脈之百會穴。以上共計二十九處。後大所醫之

處謂三陽之皮部。故曰灸之三壯。此在三陽之氣分而不涉于經脈。故不在于數內。王芳侯曰。此經脈之邪亦可從氣分而出。

犬所嚼之處灸之三壯。卽以犬傷病法灸

之。嘯音業。○此論鼠瘻之病。本于木藏之陰而交于火。火之陽。故爲寒爲熱也。日月日大者。謂子之天乙水邪。戌之包絡火邪。相合而爲患也。犬所齧之處。之魚膿間也。魚膿之外側。乃少陽之部署。少陽之上。指大主之少陽之氣。上與包絡相合而爲火也。故當于大所齧之處灸之。卽以犬傷病法灸之者。蓋犬傷者。亦發寒熱。謂鼠瘻之寒熱。有如蟲獸所傷之内外因。非外感之寒熱。而欲治其表也。卽如開闢不得寒氣從之。陷脈爲瘻。留連肉勝。此屬外感風寒之病。而與其本在藏者之因不同也。再按盈枯經曰。中赤脈上下貫腎子。見一脈一歲死。夫腎子水脉之精也。脈者心包絡之所主也。火爲陽。水爲陰。脈從

上而下貫腎子。是爲陰陽交者死。不治。是鼠瘻之毒。
爲害最厲。故當先于大椎。橫骨。肩背。胸膺。二十九處。
灸三陽之經脈。以起腎藏之毒。復于大所當之處。乃
能外感風寒之瘻。此爲易治。如在頸腋之間。累累如
連珠。不痛不腫者。其本在腋。後至破潰而見赤脈者。
及證。凡當灸二十九處。傷食灸之。此言鼠瘻之過于
之疣。灸之。夫鼠瘻之上出于頸項之間。乃太陽少陽
之証。若過于膚喉。則及于陽明。而爲馬刀伏瘻矣。
故又當以傷食之法。而灸其膚脾焉。男尤積日。太陽
少陽之氣。發源于下焦水藏。而陽明之氣。出于中焦。
故凡當二十九處。再以傷食之不已者。必視其經之
法。灸其胃脘。以清陽明之原。過于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
數音朔。夫鼠瘻之本。在于水之陰藏。而其病
上出于頸腋三陽之間。今灸背俞。屬中之太陽肩背
而屬之少陽。肺下附上之陽明。而又如大所當之病。

及傷食之法。失之不已者。此陰毒之氣虛也。故當視其經之過于陽者之處。數刺其會而泄之。使陰藏之毒與陽相絕。而再飲以解毒之藥治其陰。此治鼠癰之寒熱之全法也。○高士宗曰。骨者。腎所主也。此篇論骨空。故首論刺太陽。而曰還刺寒府。謂太陽乃腎藏寒水之府也。次論衝任督脈者。三脈皆發源于腎也。次論通體之督。空者。腎生骨髓。而髓為督之精也。論刺灸寒熱者。風瘡之毒。本于腎藏也。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

此言腎主水也

而陰主水也

岐伯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木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

此言水由

地中生。上升于天下。歸于泉。天氣與水氣上下相通。故在地爲水。而在天爲寒。夫天爲陽。地爲陰。泉在地下之下。故爲至陰。而盛水。盛者。受盛而多也。夫肺主天。太陰之氣主溼土。土氣上升于天。而爲雲。天氣下降而爲水。是水由天降。雲自地生。故曰肺者。太陰也。謂天地之氣相合也。少陰主水。而司冬令。其脈貫脇入肺中。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上下皆積水也。兆璜曰。肺主氣而發原在腎。是氣從下而生。水亦從下而上。下則爲瀉。上則爲汗。荀子聚則溢于皮膚。而爲附腫矣。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

病岐伯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

類也。此言水由中焦入胃之飲而生。從下焦夾瀆而出。故關門不利。則聚水而從其類。蓋腎者主水。

水不沾流。則水亦類聚矣。男先瀆日。關者。關上下溢戾也。卽金匱之所謂了戾不利。則不得漏。

于皮膚。故爲胷脰。胷脰者。聚水而生病也。胷脰張也。皮膚者肺

之合。水聚于下。則反溢于上。故脰脹于皮膚之間。蓋因水聚而生此病也。男先瀆日。下文云。外不得越于

皮膚。謂水溢于皮膚。尚可從汗解。故金匱要略云。腰以下腫。當利小便。腰以上腫。當發汗。乃愈。帝曰。

諸水皆生于腎乎。岐伯曰。腎者牝藏也。地氣上者。屬于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此復言水生于中焦之胃土。然由下焦之氣上升以合化。夫胃爲陽府。腎爲牝藏。腎氣上交乎陽明。戊癸合化。而後入胃之飲。從地土之氣。上輸于肺脾。

氣通調而下輸。央瀆故曰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也。夫水在地之下。地氣上者。直從泉下之氣而生。故曰至陰。是地氣上通于天而水氣亦上通于天也。以上論水液生始之原。聚則爲水。爲腫。和則清中之濁者。從決瀆而下行。清中之清者。爲精。爲液。爲氣。爲血。生肌肉而充皮膚。濡筋骨而利關節。莫不由此入腎之飲。醫者知此。能通調其生始出入之機。不唯病之不生。而更可使其形體不敝。益壽延年。斯可謂調羹之妙也。○勞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于風。內不得入于藏府。外不得越于皮膚。客于玄府。行于皮裏。傳爲附腫。本之于腎。名曰風水。所謂玄府者。汗空也。上節

論關門不利。水聚于下。溢于上。爲附腫。此言勞動腎液。上出爲汗。逢于風而閉。溢于皮膚之間。爲附腫。

當知附腫之有二因也。經云。用力過度。則傷腎。又曰持重遠行。汗出于腎。蓋勞而勞甚。則傷骨。骨即爲腎。

腎氣動則水液上升而爲汗矣。逢于風則內不得入于藏府。外不得越于皮膚。客于元府。行于皮裏。傳爲附體。本之于腎。名曰風水。蓋因風而致水腫于皮膚間也。元府者。乃汗所出之空孔。又名鬼門。蓋幽元而不可見者也。夫腎者。主水。受胃府之津液而藏之。腎之津液。復還入胃中。而資養其藏府。又入心爲汗。入肝爲淚。入肺爲涕。入脾爲涎。自入爲唾。是五液皆出于腎。而五藏六府之氣。亦藉腎藏之津液以濡養。故日內不得入于藏府。此論水從上升。而復從下降。乃津液環轉之道。醫者知此。能積此精。而還養五藏之神。不獨益壽延年。而更可以神仙不老。○帝曰。水俞五十七處者。是何主也。歧伯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故水病下爲附腫。大腹上爲喘嘆。不得臥者。標本俱病。故肺爲喘嘆腎。

水邪在筋

爲病在筋

則大腰不

通經上通

小氣在于筋

中而水在于

筋外也

謂二行者
一有五

六

爲水腫。肺爲逆。不得臥。分爲相輸俱受者。水氣之附留也。此言水隨經而上下也。腎者至陰也。火者氣之所聚。故腎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隨此經俞。而外內出入者也。尻臂也。尻上五行。中行乃督脈之所循。旁四行乃太陽之經脈。蓋督脈起于至陰。循陰器。繞募後。別繞脅。合少陰太陽。首脊入腎。太陽足少陰之寒府。是此五行乃水陰之所注。故皆爲腎。是以病水。則下爲附腫。大腹。上則爲喘呼。不得臥者。此標本俱病。蓋腎爲本。肺爲標。在肺則爲喘呼。在身則爲水腫。肺爲氣逆。故不得臥也。此水分爲相輸。而上下俱受病者。蓋腎俞之循尻而下。後循腹而上貫肺中。水氣之留于經俞故也。夫有形之血。行于脈中。無形之氣。行于脈外。是以有形之水。行于無形之氣分。無形之水氣。行于有形之脈中。水隨經而行于上下。而水氣亦隨經而留于脈中也。故附腫。大腹者。水得臥者。水氣上逆于脈也。伏蒐上各二行行五者。此所從出入于外內。噏呼不得臥者。

素問

卷七

七

上在伏兔
下在上下之
上也取之亦

腎之街也。三陰之所交結于脚也。伏兔在膝上六寸
起肉以左右各三寸指按膝上有肉起如兔之狀故以爲名。各二行者謂少陰之大絡與少陰之經。左右各二共四行者行五

從大筋而後
能參于三

路者謂少陰經之陰谷。禁陰交信復溜及三陰之所交結之三陰交穴也。街氣街者氣之徑路也。

腳而交結于三陰故曰腎之街也。按靈樞經黃帝問日少陰之脈獨下行何也岐伯曰夫衝脈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五藏六府皆稟焉其上者出于頸項涉諸陽灌諸精其下者注少陰之太絡出于氣街循股內廉入腹中伏行督骨內下至內踝之後屬而別其下者并于少陰之絡注三陰此衝脈之注于少陰之大絡而交結三陰于足跗之間故曰伏菟踝上各二行此腎之街也詳靈樞經集註

此言少陰之本直起于至

陰之下也。踝上各一行者。左右二足。各一行也。行六者。謂然湧水泉。大鐘。太谿。然谷。湧泉六穴也。此腎脈之直下行于至陰也。夫聖人南面而立。前日廣明。後曰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根起于湧泉。是泉在地之下。從至陰而湧出。故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凡五十七穴者。皆藏

之陰絡水之所客也。

凡此五十七穴皆水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客者謂留舍于脉

絡之間。非入于脈中也。

○按靈樞四時氣篇內

○帝曰春取絡脈分肉何也。

論曰。風水膏膿爲五十七病。取皮膚之血者。盡取之。而首

於春

論曰。各有淺深之所在。帝後引經而問。故曰春取

絡脈分肉何也。而伯後詳析其旨焉。岐伯曰。春者木始生。肝氣急。其風疾。經脈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脈

分肉間。

治主色。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肝。風木之氣

分肉間。

治主色。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肝。風木之氣

其性急疾。而直達于絡脈分肉之間。其經脈

之氣。隨冬令伏藏。久深而始出。其在經之氣尚少。故不能深入而取之經。當淺取之絡脈。分肉間也。按鍼刺之道。有皮肉筋骨之淺深。病有浮沉。刺有淺深。此病之有淺深也。四時各有所取。四時之有淺深也。故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灸刺之道得氣穴爲定。帝曰夏取盛經分腠何也。歧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脈瘦氣弱。陽氣留溢。熱熏分腠。內至于經。故取盛經分腠。絕膏而病去者邪居淺也。所謂盛經者。陽脈也。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長。故脈氣尚瘦弱也。其陽盛之氣留溢于外。而外之暑熱熏蒸于分腠。內至于經脈。故當取之盛經分腠。追膚者。謂絕其膚腠之邪。不使内入于經脈。蓋邪居膚腠之淺也。陽脈謂浮。見于皮膚之脈。陽盛于外。故曰盛經。按此二節。論取氣而不論脈。帝曰秋取經俞何也。歧伯曰秋者。

金始治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令。陰氣初勝。故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邪。雖全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于合。夫秋刑官也。于肺爲將收。而萬物當殺。清肅之氣。將勝炎熱。陽氣始降。滿在所合之府。其藏陰之氣。始升而初勝也。夫立秋。其暑。乃太陰溫土主氣。故溫氣及體。其陰氣未盛。故未能深入而取之。當刺俞土。以寫太陰之溫。取合穴。以虛陽府之邪。以陽氣始衰。故取之于合。蓋秋時陽氣下降。始歸于府。而後歸于陰也。帝曰。冬取井榮何也。歧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沉。陽脈乃去。故取井以下陰逆。取榮以實陽氣。故曰冬取井榮。春不競。此之謂也。水腎爲

冬令閉藏。陽氣已衰。而陰寒之氣堅盛于外。太陽之氣伏沉。其陽脈亦乃去陽而歸伏于內矣。故當取先以下陰逆之氣。取榮以實沉伏之陽。順時令也。夫井木也。木生于水。故取井木以下陰氣。勿使其發生而上逆也。禁火也。故取榮穴以實陽氣。乃取其伏藏也。蓋冬令閉藏。以奉春生之氣。故冬取井榮。助藏太陽少陰之氣。至春時陽氣外出。衛固于表。不使風邪有傷膚腠絡脈。故春不難緩此之謂也。以上論刺風水所取五十七俞。而又
有四時之分别也。○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十九俞。余論其意。未能領別其處。願聞其處。因聞其意。穴氣論中。言熱俞有五十九穴。故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穴。余論其意。但未能別其處。因聞其意者。因其處而知其竄。歧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頭上五行。每行有五穴。俱在頭之顳項。諸陽之氣上升于頭。故取刺以越諸陽之熱。並中

論中。言熱俞有五十九穴。故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穴。余論其意。但未能別其處。因聞其意者。因其處而知其竊。歧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頭上五行。每行有五穴。俱在頭之顳項。諸陽之氣上升于頭。故取刺以越諸陽之熱。並中

有屬督脈之上星頸會。前項百會後項五穴旁兩行
係足太陽經之五處。承光通天絡却正中十二穴。又旁
兩行係足少陽經之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十穴。大杼肩俞缺盆背俞。此八

中行兩旁各開六寸。屬手太陰肺經。缺盆穴在項大椎兩旁。屬足太

橫骨陷者中。屬足陽明胃經。背俞即風門穴。在大椎
下第二椎兩旁各開一寸五分。屬足太陽膀胱經。
此八者在胸中前後之上。以寫胸中之熱。

氣街

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

氣街在少腹下

橫骨兩端動脈應手。三里在膝下三寸。斷骨外大肉
分間。巨虛上廉在三里下三寸。巨虛下廉在上廉下
三寸。並足陽明胃經。雲門懶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
寫四支之熱也。雲門在巨骨下。胸中行兩旁。相去各
六寸。屬手太陰肺經。懶骨在肩端兩

王芳侯曰
督脈言

骨間屬手陽明大腸經。委中在足膝後屬處。膕中央
列紋中。動脈應手。屬足太陽膀胱經。體空卽橫骨穴。
所謂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屬足少陰腎經。蓋手太
陰與陽明爲表裏。足少陰與太陽爲表裏。手之太陰從
足走腹。足之少陰從足走腹。手之陽明從手走頭。足之少陰從足走頭。
足之太陽從頭走足。並主血氣。故此入者以寫手足之熱也。按王氏靠以督脈之腰俞爲竈空。是止七穴而非八矣。五藏俞旁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

五藏俞各開中行一寸五分。肺俞在三椎間。心俞在五椎間。肝俞在九椎間。脾俞在十一椎間。腎俞在十四椎間。左右各五並屬足太陽膀胱經。以寫五藏之熱。凡此五十九穴皆熱之左右而寫之也。帝曰人傷于寒而傳爲熱何也。歧伯曰夫寒甚則爲熱也。夫在地爲水。在天爲寒。寒極生熱。是熱生于寒而寒生于水也。故曰水熱火論。

論經篇第六十二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寫之。不足補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歧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歎。何問。帝曰。願盡聞之。歧伯曰。神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其氣謂五者之氣皆有虛實之不等。此篇論五藏所生之氣血神志。而歸重于血氣。故舊名調經論。帝曰。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

生之乎。

重樞經云。兩神相搏合而生成形。當先身生是謂精。上焦開發。宣五穀味。充膚。熏身。澤毛。若

霑露之氣。是謂氣。腠理開發。汗出。漆滌。是謂津。穀入

氣滿。津澤注于骨。骨肉屈伸。洩澤補益。脈體。皮膚潤澤。是謂液。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出。赤。是謂血。壅遏營氣。令無所遊。是謂脈。四支爲諸陽之本。九竅爲水注

之氣。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十六部者。

十六部之經脈也。手足經脈十二。督脈二。任脈一。共十六部。脈亦計十六丈二尺。而一周于身。節

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乃百病之

所從而生。皆

有虛有實。

歧伯曰。皆生于五藏也。夫心藏神。肺藏

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

此言五者之氣皆生于五藏而

五藏所藏之血氣。志氣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

神志以成此形。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志

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上節言有形之五藏。

以生無形之五志。此言無形之五志。以成有形之身形。五志者心藏神。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腎藏志也。
男兆震曰陰陽者血氣之男女也。神志者五藏之道水火之精也。人秉陰陽水火而成此形。

皆出于經隧。以行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
此言五藏之道。又皆歸于經隧。經隧者五藏之大絡。以行血氣者也。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調治之道。亦守其經隧焉。

○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歧伯曰。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
神者心之所藏也。心之藏脈。脈合神。心在志為喜。在聲為笑。故有餘則笑不休。不足則悲。全氣反勝而為悲。陰陽應象論曰。悲勝怒。宣明五氣篇曰。并于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于形。是患者屬肺志。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于形。酒漸起于毫毛。未出于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

則陰陽有平。五臟之道皆入于經脈以行血氣。故血氣和。則五臟安定矣。邪客于形。尚在于皮膚之間。漸動形而未入于經絡。此神氣爲病之微者也。男先腎。日血氣相并。則有虛有實。亦入深而客于肌肉。經脈亦有虛有實。此血氣平而邪客之淺者也。帝曰。補寫奈何。歧伯曰。神有

餘則寫其小絡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

血者神氣也。寫其小絡之血出其血。則有餘之神氣自平。斥推也。若深推而中其大經。則反傷其

血氣矣。神不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無

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

心主血脉。視其心之皮部。

有虛絡者。按其穴而致其氣。刺其絡而利其血。無泄其血氣。以通其經脈。而神氣乃平矣。愚按鍼刺之道。通利經脈。無泄其氣血。即所以補虛也。蓋血氣流通而形神自生矣。人之為病。因膏澤而成虛者。十居其

半醫者但知補虛不知通利之中更有補虛之妙用。帝曰刺微奈何。歧伯曰按摩勿釋著鍼勿斥移氣子不足神氣乃得復

言刺神之微者

當按摩其處勿令釋手著鍼者如以布散著之乃從單布上刺謂當刺之極淺而勿推內其鍼移其邪氣子不足而神氣乃自復矣。○帝曰善氣有餘不足奈何。歧伯曰氣

有餘則喘歟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

肺主氣而司呼吸故有餘則嘯

歟上逆不足則呼歟不利而少氣也。血氣未并五藏安定皮膚微病命

日白氣微泄

肺合皮其色白微泄邪客于皮膚命日白氣微泄謂微傷其肺氣也。帝曰

補寫奈何。歧伯曰氣有餘則寫其經隧無傷其經無

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補其經隧無出其氣

經隧大絡

也。五藏之所以出血氣者也。故有餘則寫其經隧之血氣而勿再傷其經脈之血氣也。不足則補其經隧之血氣而無淺之氣焉。帝曰刺微奈何。歧伯曰按摩勿釋。出其經隧之氣焉。

鍼視之曰我將深之適人必革精氣自伏邪氣散亂無所休息氣泄腠理真氣乃相得。出鍼出而淺之也視之視其淺深之義也曰我將深之適人之邪淺客于皮必與正氣相格邪散而正氣不泄故曰我將深之謂將持內之而使精氣自伏復故而出之令邪無散亂迎之隨之以意和之無所休息使邪氣滯于皮毛腠理而真氣乃相得復于皮表此用鍼淺深之妙法也○

○帝曰善血有餘不足奈何歧伯曰血有餘則怒肝志怒腎志恐故血有餘則肝氣盛而主怒不足則母氣衰而并于脾故怒○莫仲起曰木氣不足則土氣盛土氣盛則并于所不勝之腎藏而爲怒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

下文之所謂病

在脈調之血者。心包絡所主之血也。此所謂血者。肝藏之所主也。肝藏之血。本于衛脈。衛脈起于胞中。其

浮而外者。猶腹上行。散于皮膚肌肉之間。无膿熱肉生毫毛。臥則歸于肝藏。寤則隨衛氣而行于脈外。孫絡木溢者。體中之津水也。水穀之津流溢于中奉心

神化。赤而爲血。故曰水入于經。而血乃成。大經脈之血。從經而脈。脈而絡。絡而孫。脈外之血。從皮膚而轉注于孫脈。從孫絡而入于經俞。此脈內脈外之血氣。互相交通者也。故曰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此肝有微病。致經水之溢于經也。帝曰補寫奈

何。歧伯曰。血有餘則寫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視其

虛經。內鍼其脈中。久留而視脈大疾。出其鍼無令血

泄。盛經衛脈也。衛脈爲經絡之海。故曰盛經。虛經。虛而不盛也。久留候氣至也。脉大氣至而血復也。男

兆殗曰。凡病虛中有實。實中有虛。出鏡視之曰。我繩深之。適人必革。此寫邪而兼補其正氣也。久留而視脉大疾出其鏡。此補虛而兼出其微邪也。迎之隨之。淺深在意。斯盡調經之妙用。二視字宜玩。帝曰。刺留血奈何。歧伯曰。視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于經。以成其疾。

經云。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寫之。蓋血在于絡。是孫絡之水溢。留于絡中而成敗惡之血矣。此將入于經。故當疾刺以寫出之。

○帝曰善。形有餘不足奈何。歧伯曰。形有餘則腹脹。溼澀不利。不足則四支不用。腹乃脾上之都。都故有實則經澀不利。益七氣盛實則壯。餘則脹。靈樞經云。脾氣其水而不流。脾主四支。故虛則不川。血氣未并五藏。安定肌肉蠕動。命曰微風。墮叶軟蟲行動貌。益風傷角。氣行于肌肉之間。故

堵動

帝曰補寫奈何。歧伯曰形有餘則寫其陽經不足

則補其陽絡。

陽謂陽明也。陽明與太陰爲表裏蓋皮膚氣分爲陽。脾所主在肌肉故當

從陽以補寫。寫刺其經者從內而出于外也。補刺其絡者從外而內于內也。

帝曰刺微奈

何。歧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

邪氣乃索

微風傷衛。衛氣行于脈外故當取之分肉而無傷其經絡所謂病在肉調之子母也。

索散也。

○帝曰善志有餘不足奈何。歧伯曰志有餘

盡也。

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厭

腎者胃之閑也。閑門不利則聚水而爲腹脹飧泄矣。腎爲

生氣

之原故不足則厭逆而冷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骨節有動

骨節有動

足則厭逆而冷亦爲微風所傷也。故下文曰。所以能立虛。

帝曰補寫奈何。歧伯曰志有

餘則寫然。筋血者不足則補其血溜。然謂然各穴在
足踝下之兩經。寫其坎中之溝。復溜足少陰之經穴也。經屬金。虛則當
補其母也。帝曰刺未并奈何。歧伯曰卽取之。無中其經邪

所乃能立虛。

卽取之者。卽于骨節有動之處而取之也。邪所謂邪客而有動之所也。此病在

骨者調之。骨也。邪所謂邪客而有動之所也。此病在

故無中其經。○帝曰善。余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

以生。歧伯曰氣血以并。陰陽相傾。氣亂于衛。血逆于

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

此言五者之有餘不足。生于血氣之相并也。血氣者。陰陽

也。陰陽者。皮膚氣分爲陽。經脈血分爲陰。表爲陽裏爲陰。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氣亂于衛者。血并于氣也。血逆于經者。氣并于血也。血并于氣則血離其居。氣并于血則氣離其居矣。血離其居。則血虛

而氣實。氣離其居。則氣虛而血實。故曰一實一虛。

有者為實。無者為虛也。此節論血氣相并之總說。

再攝者。水穀之悍氣也。肺主之氣。乃三陽之表氣。肌腠之元真。故曰氣亂于衛。謂亂于衛之部署也。下

文曰取氣于衛。病在氣調之衛。皆屬此意。蓋皮膚肌肉之腠理處。皆衛氣遊行出入之所。謂當取之于皮

膚。單膝而無動其經脈也。當知衛氣出于陽明。日行于陽。夜行于陰。大會于風府。逆行于外內者也。太陽

三焦之氣。生于下焦水中。從下而上。自內而外。主司于膚表。通會于肌腠。故曰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

應。分別血氣生始出入之原。乃上蒙之學問。血并于學者當于鍼經。及本經鍼藥諸篇用心參究。血并于

陰。氣并于陽。故為驚狂。此言血分氣分之為陰陽也。陰陰血滿之于外。陽氣注于脈中。是為陰陽匀平。則

血并居于陰。則陰盛而血實。心主血脈。故陰盛則血氣實。陽盛則發狂也。并于陽。氣并于陰。乃為足中。

此言外內之爲陰陽者是體也。血并于陽則陰虛而生內熱矣。氣并于陰則陽氣內盛而爲熱中矣。故陰陽外內相并。而總屬吳中。血并于上。氣并于下。心煩惱善怒。血并

于下。氣并于上。亂而喜忘。

此分上下之爲陰陽也。血并上。則厥氣實而心煩惱。

氣并于下。則氣不舒而多怒也。血并于下。則血著于下而喜忘。氣并于上。則氣逆于上而爲悅亂。蓋在經曰。清濁之氣相干。出于胸中。是爲大悅。傷寒論曰。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宜投當湯下之。按板當湯證。乃血蓄于氣分。當知氣并于上。匪則并于脈外。而兼并于脈中。故曰清濁之氣相干。血并于下。匪則并于脈中。而兼并于脈外。故其人喜忘。經云。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氣虛。虛則營衛留之于下。久之不切脉上。故喜忘也。○帝曰。血并于陰。氣并于陽。如是血氣雜居。何者爲實。何者爲虛。歧伯曰。血氣者。喜溫而惡寒。

寒則泣不能留。溫則消而去之。是故氣之所并爲血

虛血之所并爲氣虛。

此復申明血氣各自并呂。凡从虛地離分也。泣滯也。夫血滯之

外。氣注于陰。是陰陽相合而爲和平。如血并于陰。氣并于陽。是血氣各自分其居矣。故血氣喜其和。相合。而惡其寒。瀦獨居。如血并于陰。則寒泣而不能流。

行。血不流行。則氣不得以和之矣。氣并于陽。則氣溫而血消去。氣熱消躁。則血不得以和之矣。是故氣之所并爲血虛。血之所并爲氣虛也。房東壁問曰。血并于陰。則氣亦并于陽矣。故謂血氣離居。似血氣皆當爲實。而以血并爲氣虛。氣并爲血虛。兩者皆虛。何也。

日血并于陰者。血并而氣不并也。血并于陰。則陰虛而寒。寒則血中之氣亦瀦而不能流行矣。氣并于陽者。氣并而血不并也。氣并于陽。則陽盛而熱。熱則氣分之血亦消滯而去矣。故日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

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并爲

虛氣并爲虛。是無實乎。岐伯曰。有者爲實。無者爲虛。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爲虛焉。此再申明血氣并而爲虛者。因無而爲虛也。如血并于陰。則陰寒盛。而血中之氣亦無矣。如氣并于陽。則陽熱盛。而氣分之血亦消去矣。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而不能相和。故皆爲虛焉。

絡之與孫脈俱輸于經。血與氣并則爲實焉。血之與氣并走于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此申明血氣并之爲實也。絡者。經脈之支別也。孫脈者。乃孫絡之脈。別經者。亦三百六十五脉。内通于十二大络。外通于膚腠皮毛。五藏之血氣。從大絡而出。于足少陰。從孙脈而出。于足太阴。從大絡而入。于大络。從大絡而注于經俞。此外肉交通。血氣之經路。復是絡脈之血氣。孫絡之氣血。

俱輸于經。是血與氣共并于血分。則爲實也。血之與氣并走于上。則爲大逆。逆則暴死。氣後反則生。不反則死。此血與氣共并于上。則爲實也。○王芳侯曰。氣發反則生。謂復歸于下也。蓋陽氣生于下而升于上。血氣並導。則氣機不轉而矣。轉而發生。○帝曰。實者何道從來。虛

者何道從去。虛實之要。願聞其故。

道謂血氣出入之路。來則爲實。去

往則爲虛。有來有去。則和平矣。歧伯曰。夫陰與陽皆有俞會。陽注于

陰。陰滿之外。陰陽匀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

人此言血氣相通。陰陽交合之爲和平也。俞者。謂三百六十五俞穴。乃血脈之所流注。會者。謂三百六十五會。乃神氣之所遊行。皆陰陽血氣之所輸會者。

也。脈外之陽氣從陰脉而注于陰中。在內之陰血從經俞而滿之。脈外之陰陽相和。是爲身平。血氣相通。以充其形。謂三部九候之脉。上下若一。是爲平人矣。

○夫邪之生也或生于陰或生于陽其生于陽者得

之風雨寒暑其生于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

上當論陰陽不和血氣相并而有虛實之分此復論外因于風雨寒暑內因于飲食七情而亦有陰陽虛

實之分蓋外為陽內為陰故生于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生于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朱永年

曰風暑天之陽邪寒露天之陰

邪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帝曰風雨之傷人奈

何岐伯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于皮膚傳入于孫脈

孫脈滿則傳入于絡脈絡脈滿則輸于大經脈血氣

與邪并客于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

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此論外因之風雨寒暑而

有虛有實也夫經脈為真

支而微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風雨之傷人也。先於皮膚而大入于裏。血氣與邪并客分腠之間。則堅大。故曰實。此邪在于分腠之陽。迫及于脈而爲堅大。木入于裏。故挾之則痛。帝曰寒濕之傷人奈何。岐伯曰。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故曰虛。虛者。棄辟氣不足。挾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此言寒濕之傷人。見則外寒致邪入于肌肉。而肌肉堅緊也。榮血泣而不行。衛氣去于膚表。故爲虛也。棄辟同。辟積也。靈樞經曰。血氣竭。筋脈僵。脊膂恭。言此虛者。虛于外而辟積于內也。此表氣不足。故按摩之。則裏氣出以溫之。故能然而不痛。此二首論陽受之風雨寒濕。陽氣主于表。蓋以陽氣實者爲實。而陽氣虛者爲虛也。帝曰善。陰之生實奈何。岐伯

曰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

走之。故曰實矣。

此論內因之虛實也。夫內爲陰。外在陽。身半以下爲陰。身半以上爲陽。喜怒之氣。由衷而發。故不節。則陰氣上逆。逆則下虛。虛則陽氣相乘。而下走之。故爲實矣。

帝曰陰

之生虛奈何。岐伯曰喜則氣下。悲則氣消。消則脈虛。

空因寒飲食。寒氣熏滿。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

心神喜

則肺氣散。而下肺藏氣。悉則傷肺。而氣消。神氣消而脈空虛者。脈隨氣而消長也。飲食于胃。喜溫而惡寒。兼之寒飲。致寒氣熏滿于胸中。則血泣而氣去。蓋衛氣血氣皆陽明之所生也。此二節論飲食居處。陰陽氣及經脉之爲虛爲實也。

○帝曰經言陽虛則外

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余已聞之。

矣。不知其所由然也。此承上文而後論表裏陰陽之別。上節論陽在外而陰在內。然表陽之氣有虛之寒。裏陰之氣有虛之熱。故帝引經而復問焉。歧伯曰。陽受

氣于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令寒氣在外。則上焦

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于外。故寒慄。

陽謂諸陽之氣。經云。

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烹膚充身澤毛。是謂氣。是陽受氣于上焦。以溫皮膚分肉。假令寒氣客于外。則上焦之氣不通。而寒氣獨留。故寒慄也。○朱永年曰。凡傷于寒。則爲病寒。得陽氣以化熱也。寒慄而不能爲熱者。上焦之氣不通也。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歧伯曰。有所勞倦。

形氣衰少。毅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胃氣熱。蒸

氣熏胸中。故內熱。

此言陰虛生內熱者。因中上之受傷也。夫飲食勞倦則傷脾。脾主風

肉故形氣衰少也。水穀入胃。由肺氣之轉輸。脾不行。則穀氣不盛矣。上焦不能宣五穀之味。下焦不能受水穀之津。胃為陽熱之府。氣畜而不行。則熱氣蓄于胸中。而為內熱矣。金匱錄曰。上即風雨寒溫。此皆飲食居處。帝曰。陽盛生外熱奈何。歧伯曰。上焦不通利。則

皮膚緻密。腠理閉塞。玄府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上焦為宗氣之海。宗氣積于胸中。上出于肺。以司呼吸。肺主氣。已上合于皮毛。是以上焦通利。則玄府澤毛。有若霧露之漸。上焦不通。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而玄府不通矣。玄府毛竅之汗空也。毫毛之腠理閉塞。則衛氣不得泄越。而為熱矣。帝曰。陰盛生內寒奈何。歧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于胸中而不寫。不寫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其脈盛大以濡。故中寒厥。

上蓮下焦之陰氣微逆于上也。陰寒之氣積于脾而不能發。則中上二焦之陽氣消而寒氣獨留于上矣。則血凝泣。百脈不通矣。陰盛則脉大。血凝泣。故脈滯也。陽熱去而寒獨留。故中寒也。王芳侯曰。陰之生寒。日脈空虛。陰盛生寒。日血脈凝。○帝曰。陰與陽并。血泣。蓋裏為陰。而血脈為陰也。

氣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岐伯曰。刺此者取之經

隧。取血于榮。取氣于衛。用形哉。因四時多少高下。

與

陽井者。謂表裏上下陰陽相并也。血氣以并者。並于氣氣并于血也。經隧。大絡也。蓋五臟之神志血氣生于胃府水穀之精。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故當取之經隧。以調其五臟焉。夫取之經隧。調其神也。取之榮衛。調其氣也。用以也。言又當以調其形。形者。皮膚肌肉。哉者。未盡之難也。蓋言上守神。机守形。神氣固當調。而形之不可不調也。因肺氣之升降浮沉。而用之以多少高下。如日以

月生死爲痛數。此多少之謂也。如春時會在頸項。夏時在胸腹。秋時在肩背。冬時在腰股。高下之謂也。男兆璜曰。用取也。形肉也。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成此形。既已調之。神志氣血可不取之。形哉。多少高下。皆取之于形。故帝曰。血氣以并。病形日用形哉。因四時多少高下。

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山大氣乃出。內經訥○一節論先調其五藏之形神氣血。此後論補寫其虛實焉。虛實者謂有者爲實。無者爲虛。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氣盛者。謂所任之氣。所受之邪盛也。蓋候病氣至而山鍼也。鍼與氣俱內者。隨正氣而深之也。以開其門。得其真

戶者。開其門而伏其精氣于內也。鍼與氣俱出。病氣但歸也。鍼經云。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氣。正氣之所出入也。是以寫邪當先歸伏其正氣。而後引邪以出其門。則猶氣不傷而邪氣乃下。故外門多關以出其布。搖大其鍼孔。如利其所出之道路。是謂太宣切急也。屈降也。大氣。大邪之氣也。此論寫邪之法而兼用內正之法。帝曰。補虛奈何。岐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著。候呼內鍼。氣入鍼出。鍼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空孔○持鍼在手。勿置之外。以定其逆隨之意。候其呼出而內鍼。氣出而鍼入。鍼空勿搖。使精氣無從而出。候正氣方實而疾出其鍼。使正氣內入。而鍼卽外出。則無邪氣不得還入于內。內之氣門已開。則邪氣布

藏于外而精氣乃得存矣。氣下動氣候時而至。使淺近之氣不散失于外。深運之氣來復于其間。是謂追而濟之之法也。此補正之中。兼寫散其邪。蓋邪之所勝。其正乃虛也。男先養日。此先追實其正氣。次散其邪。再候其時而使精氣來復。迎之隨之。○帝曰。夫子得出出入補寫之妙。而後能調其經焉。

言虛實者有十。生于五藏。五藏五脈耳。夫十二經脈者。皆絡三皆生其病。今夫子獨言五藏。夫十二經脈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脈。經脈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神志血氣肉。五者各有虛實。故處實有十二經脈。支分三百六十五節。乃筋骨之病。必被及于經脈。蓋言筋骨血脉。外内之相通耳。○

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之。

五

藏者內合五行外合臟

裏以應十二經脈。故五者之絡支節各生其虛實。則隨其病處而調之。男死黃月以五藏合六府。以配十二經脈。支分三百六十五絡。與皮肉筋骨黃皮相連。今各隨其病之所居而調之。

血氣服肉筋骨是病歸于五藏矣。病在脈調之血。病在血調之絡。病

在氣調之衛。病在肉調之分肉。病在筋調之筋。病在

骨調之骨。

此言六藏所主之氣血筋骨脈肉爲病。本隨其所在而調之。病在心包絡所主之屬。

卽調之脈。在心藏所主之血。卽調之絡。在肺藏所主之氣。卽調之于衛。在脾藏所主之肉。卽調之分肉。在肝藏所主之筋。卽調之筋。在腎藏所主之骨。蓋五藏者。五行之所生也。故先言其五藏。地之五行。化生六氣。六氣之中有二火。一合心藏之陽火。一合包絡之陰火。其爲大藏。每六府與爲表裏。以應土

二篇脈以合血氣脈肉筋骨。

○燔鍼刲刺其下。反與急者。病在榮

燔鍼藥熨。

燔者煩燔叶舉入聲。○上章論五藏之經

處而調之。今復論風雨寒濕爲病于脈內筋骨之間而各有取刺之法也。接靈樞官鏡篇曰尤曰燔刺燔刺者。刺燔鍼則取痺也。又曰刺寒痺之法。刺布衣者以火燒之。刺大人者以藥熨之。蓋陽受之風雨寒濕所病之下。而及與筋痺之急者。若病在骨。又當用鍼及藥熨之。○接足太陽之筋病。則項筋急。名曰脊春痺。足少陽之筋病。則胸筋急。名曰益春痺。足陽明之筋病。則腹筋急。名曰季春痺。病手太陽則頸筋急。病手少陰則反折筋急。病手太陰則脇急。或為轉筋。或為反折。或為痺痺。或為邪縮。皆用燔鍼刲刺。詳載經云。內有陰陽。外有陰陽。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病在陽者名曰癰。病在陰者名曰瘻。然筋肉筋骨皆能為癰。故曰燔鍼刲刺其下。而復提出其筋與

骨病不知所處。兩膝爲上。痛而不知其所者。當裏之
踝脈上。入陰上筋。膚裏故痛在膝脈也。按兩膝脈起于足
繆刺之。此病在于肌肉而不及于經脈者。當繆刺也。
按繆刺篇曰。凡刺往來行無常者。在分肉間
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痛在于左而右脈病者。巨
刺之。此言病在于經別者。當巨刺也。繆刺篇曰。邪客
于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易者。左
痛未已。而右脈先痛。如此者。必巨刺之。巨大也。九鍼
論曰。八日長鍼。取法于葵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病
者也。蓋經脈在裏而入深。必謹察其九候鍼道備矣。
故當用長大之鍼以取之。必謹察其九候鍼道備矣。
九候三部九候也。九候外合九竅。內合九藏。循行于
上中下之三部。皆五藏所生之血氣也。此篇首論五
藏所藏之神志。血氣。有虛有實。復總歸于血氣陰陽。
復調之于皮肉筋骨。并取邪病于身形。鑿脈之間。然

素問

卷七

至

心察其九候之脈。而知病之所。在。謂經之道。于斯爲備矣。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繆刺者。誤取之右。病在右而取之左。如針繆也。歧伯對曰。夫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入舍于經脈。內連五藏。散于腸胃。陰絡脈留而不去。入舍于孫脈。留而不去。入舍於陽俱感。五藏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于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此先言邪氣循序而入于經者。則當治其經也。夫經脈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絡脈外見于皮毛。而內連于藏府。邪之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則傳入于孫絡。蓋從孫而絡。絡而經也。陰陽俱感者。謂皮毛氣分為陽。經絡血分为陰。言五藏。

天經地
人及病者爲
是者

醫

之血氣外充于形身。有陰而有陽也。夫十二經脈。三陰者屬藏。三陽者屬府。三陽者屬府。三陰者屬藏。而云內連五藏。散于腸胃者。謂地之五行。以生人之五藏。三陰三陽之六氣。亦由五行之所生。故凡論經脈。以五藏五行之氣爲主。而六府爲其合也。極至也。次處也。此言邪入于經。而至于五藏之次者。不繆刺也。今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于經流溢于大絡。而生奇病也。此言邪入于大絡者。當繆刺也。孫絡者。孫脈也。孫絡之脈別經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于大絡。大絡者。藏府之經隧也。靈樞經曰。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閉塞不通者。絡脈不通也。絡脈閉塞。則皮膚孫絡之邪。不得入于經。而溢于人終矣。奇偶者。謂病氣在左而證見于右。病氣在右而證見于左。者。大絡乃經脈之別。陽主陰而走陽者也。按此證乃大絡與皮膚孫絡相通。胃府所出之氣也。從胃絡而注于藏府之大絡。從大絡而

素問卷之
卷之九下經
靈樞

氣者

此胃氣之所由出也。至于水谷所生之津液，以資

五藏之精氣，是謂氣血也。是以養五藏

水谷之所生，胃府之所出，而各有其道。故曰：陰陽三

百六十五穴，以溢奇邪。以通榮衛，又曰：肉分之間

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大氣者，宗氣也。是胃

府之宗氣也。氣有由經隧而先行于皮膚，孫絡之間，與榮衛交會者也。

夫邪客大絡者，

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于四末。其

氣無常處，不入于經。俞命曰：繆刺者，因大絡之左右

互交邪隨終氣而流注也。經隧也。言藏府之大絡

與諸之經脈相通，而布于四末。蓋四支乃爲諸陽之

本。陽明胃氣之所生也。其氣無常處者，布于

四末，而散于脈外，不入于經會。故命曰：繆刺。帝曰：願

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與巨刺何以別

人于心中盡
大絡無並無
四行四出
無無子

左行皮膚，先充絡脈，從絡脈而復入于經，以養五藏

氣，此胃氣之所由出也。至于水谷所生之津液，以資

五藏之精氣，是謂氣血也。是以養五藏

水谷之所生，胃府之所出，而各有其道。故曰：陰陽三

百六十五穴，以溢奇邪。以通榮衛，又曰：肉分之間

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大氣者，宗氣也。是胃

府之宗氣也。氣有由經隧而先行于皮膚，孫絡之間，與榮衛交會者也。

夫邪客大絡者，

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于四末。其

氣無常處，不入于經。俞命曰：繆刺者，因大絡之左右

互交邪隨終氣而流注也。經隧也。言藏府之大絡

與諸之經脈相通，而布于四末。蓋四支乃爲諸陽之

本。陽明胃氣之所生也。其氣無常處者，布于

四末，而散于脈外，不入于經會。故命曰：繆刺。帝曰：願

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與巨刺何以別

人于心中盡
大絡無並無
四行四出
無無子

之。繆刺巨刺之病皆左右相注故問何以別之。歧伯曰邪客于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易者左痛未已而右脈先

言大
各與經
審處此吉
大脉與經

刺經大
各與經
審處此吉
大脉與經

其痛與經脈繩處故命曰繆刺。此言邪客于經者當以長絳取之亦左取右而右取左也。夫大絡之邪由絡格之流注故可淺刺絡脈以取大絡之氣如邪在

經者當巨刺以取之必中其經非絡脈之比也。經謂

十二經之別卽靈樞經別篇之所謂足太陽之正與足少陰之正爲一合足少陽之正與足厥陰之正爲二合足陽明之正與足太陰之正爲三合手太陽之正與手少陰之正爲四合手少陽之正與手厥陰之正爲五合手陽明之正與手太陰之正爲六合是也。此亦陰陽相貫左右相交是以左病則右盛右病則左盛亦有移易者謂有病在陽經而移入于陰經者。

刺經大
各與經
審處此吉
大脉與經

刺經大
各與經
審處此吉
大脉與經

有病在陰經而移入于陽經者。故左病未已而右屬
光而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募脈也。募脈者
大絡也。故募病者其痛與經脈俱處故命曰繆刺按
此節分別大絡與經脈各走其道不相交通然為者
皆左注右而右注左俱宜繆刺者也。故以巨刺之法
少分別之。故曰絡病者其痛與經脈繆處故命曰繆
刺再按蓋經有經脈篇論藏府之十二經脈者也。
有經別篇卽巨刺之經也有十五大絡卽繆刺之絡
也。在十二經脈則曰盛刺寫之虛則補之。熱則疾之。
寒則留之。陷下則灸之。不盛不虛以紅取之。在十五
大絡十二經別未論其繆刺巨刺之法故補論于前
刺篇之後名曰繆刺論當知蓋棄二經皆黃帝之真
境而素問多有補靈樞之本盡者聖人救世之善心
也。愚謂血氣之生始經脈之貫通乃醫學之根本學
者當合參靈樞細心體會不可以其刺而忽之。男先
項日上古之法首重鍼灸大齊窮食故有謙丹漢爲
一代名流不捨鍼灸大業之遺醫者不可不知。○帝曰願聞繆刺奈何取之

何如岐伯曰邪客于足少陰之路令人卒心痛暴厥。

足少陰之病

胸脇支滿無積者刺然骨之前出血如食頃而已不

已左取右右取左病新發者取五日已

足少陰之病名曰太鍼當

踝後遠蹠別走太陽其別者并經上走于心包下外
眞腰脊故邪客之令人卒心痛。若胸脇支滿無積
者無盛血之結也當刺然骨之前出血如日
湏而已不已當深取之。新病者刺五日病已。邪客于

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痺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
不及頭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

壯者立已老者有頸已左取右右取左此新病數日

已

手少陽之別名曰外闢去腕二寸外遠臂注胸中合心主夫手少陽乃三焦相交主氣注胸中而合

汗心主色絡故邪客之令人喉痺舌卷口乾心悶脈
微絰故痛不能舉也當刺中指心包絡之中有大指
手少陽之關衝去爪甲如韭葉許各一痛壯者之氣
盛故立已老者之氣衰故有煩此言手少陽三焦之
主氣也如不巳者乃左注右而右注左當繆刺之此
爲新病當數日已蓋言邪始客于皮毛孫絡而流溢
于大絡者非久病也按靈樞經脈篇云六經絡手陽
明少陽之大絡起于五指間上合肘中飲酒者衛氣
先行皮膚先充絡脈絡脈先盛故衛氣已平營氣乃
滿而經脈大盛是胃氣之行于經隧者布于四末行
于皮膚而諸井穴乃逕氣之行于皮膚而諸井穴乃
之所出故皆取刺其井焉邪客于足厥陰之絡令人
立已女子有頸已左取右右取左足厥陰之絡名曰
卒疝暴痛以其絡上聚丸而結于脣故邪客之令人
別走少陽其別者經董上聚結于脣故邪客之令人
卒疝暴痛以其絡上聚丸而結于陰董也當取足

指之大指在爪甲上與肉相交之處。左右各一。是子之血脈故立已。女子之生不足于血故有瘕。此言如不已再舉取之。邪客于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

肩痛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竅立已。不已刺外踝下三竅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項已。足太陽之絡名曰飛揚去踝七寸別走少陰是太陽爲諸陽主氣其氣上升于頭項故邪客于絡而致頭項有痛也當取足小指之至陰穴左右各一竅如不已則刺之

指之至陰穴左右各一竅如不已則刺之邪客于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息而支胠胸中熱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竅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項已。手陽明之絡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別入太陰安取外踝下之絡脈三竅以繫刺之邪客于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息及支胠胸中熱蓋手

頃已。手陽明之絡名曰偏歷去腕三寸別入太陰安取外踝下之絡脈三竅以繫刺之邪客于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息及支胠胸中熱蓋手

太陰主氣。以司呼吸。而脈循于胸中也。故當取手太
陽之少商。次指之商陽。各一刺。左取右。右取左。如食
鹽。其病自己。邪客于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先以

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生死爲數。月生一日一刺。二

日二刺。十五日十五刺。十六日十四刺。臂掌之間。手厥陰之絡也。

脈陰之絡。名曰內關。去腕二寸。出于兩筋之間。循經
以上繫于心包絡。故當刺其腕踝之後。循臂而上。按

其痛處。乃刺之。以月生死爲數。蓋手厥陰心主主血
脈。是謂得時而調之也。月晦初生日朔。故一日爲月

生。邪客于足陽明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皆始。刺外踝

之下半寸所。各二刺。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

已。此言陽明之脈。亦左右互交。會于睛明。所當移刺
者也。陽明者。足太陽之別。起于足外踝下。太陽之

中脈穴。當聚後進眼以僕參爲本。上外踝三寸。以睛
陽爲郄。補股脇。上有臂。上人迎。灸口喴。至目內眞。合
于足太陽之睛明穴。黃帝害之。令人目痛。從內皆始
也。當刺外踝下之僕參中脈。左右各二病。如痛在左
目者取之右。痛在右目者取之左。蓋睛脈夾口喴。左
右互交。而上子目內晉也。○按靈樞寒熱篇曰。足太
陽有通項入于膚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乃別陰晴
陽蹻。陰陽相交。陽入陰。陰入陽。交于月鏡背。是陰蹻
陽蹻。左右交轉于面。故病在上者。當繩取之下也。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
中張滿。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脈。下傷
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谷之前。血脉出血。刺足
跗上動脈不已。刺三毛上客一竅。見血立已。左刺右。
右刺左。善悲驚不樂。刺如右方。此言墮傷者。亦當用繫刺之法也。惡血留

內。刺氣脈不通。是以腹中溝脈引于臍。泄于二陰。故不得前後也。先服利藥。以去惡血。所服尤若其標也。夫墮墜者。有傷筋骨筋即爲肝。骨即爲竇。是以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當刺足內踝下承陰之中封。然谷前少陰之絡脈。血脉出血。以調其經。再刺足跗上陽明之動脈。以消腹脹。如不已。再刺三毛。上肝經之大敦。蓋墮墜者。傷筋骨與竇。所主筋而主血也。如悲驚不樂者。亦刺如前述。蓋陰傷血脉筋骨傷。五藏外合之有形。悲驚不樂。傷五藏內藏之神志。皆當以鍼調之。男兆喪。日神有餘不足。若有餘不足。皆謂之子。悲驚言用鍼之神妙。匪則調之于有形也。邪客于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病。立聞。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立聞。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病。立聞。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立聞。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耳中生風者。亦刺之如此數。

左刺右。右刺左。手陽明之路。其刺者入耳。合于宗脈。時聞而有時不聞也。蓋邪客之令人耳聾。時不聞音。謂有而不聞。脈氣有時而通。則有時而聞矣。亦當取手太陰之少商。手陽明之商陽。蓋耳者。宗脈之所聚也。宗脈出于陽明。而合于手太陰。故刺之立聞。如不已。刺中指心主之中衝。蓋十三經脈三百六十五絡。皆上于面而走空竅。心主脈而開竅于耳也。其不時有開者。乃內傷之變證。非邪客于絡。不可刺也。耳中生風者。耳鳴之如風生也。此邪在于絡。從外竅而欲出。故刺之亦如此數。凡痺往來行無常處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生死爲數。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爲痙數。鍼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不寫。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月生一日一痙。二日二痙。漸

多之。十五日十五痛，十六日十四痛，渐少之。
庚之氣分者，亦當以繆刺也。凡痺往來，行無常處者，
邪隨氣轉謂之行痺。故當于分肉間隨其病處而取
之。夫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
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
是以邪客于手厥陰心主之血分，客于肌腠，
分肉之衛分，皆當以月生死盈虧而加減之。邪客于
足陽明之經，令人鼽衄，上齒寒，刺足中指次指爪甲
上與肉交者各一病。左刺右，右刺左。此言經脈之有
互交者，亦當以繆取也。經謂陽明之經氣也。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交
頰中，上入齒中，環繞唇，左右相交于承榮，故邪客
陽明之經，而令人鼽衄，上齒寒者，亦當以繆刺也。足
陽明之脈，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歸上入大指間，
出其端，故當取中指間之內庭。大指大指間之屬，父
各一病，而繆刺之。此言藏府之經脈，如左右互交，而

爲病于相交之上者。亦當左取右而右取左也。邪客于足少陽之絡。令人膚痛不得息。欬而汗出。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

者各一瀉。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欬者溫衣飲食。一日已。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如故。足少陽之絡名

日光明去踝五寸。別走厥陰。下絡足跗。一呼一吸。日息。肺所司也。足少陽厥陰之脈並循于脣。厥陰之脈上注肺。循喉嚨。邪客于少陽之絡。令人脰痛。不得息。者。陽邪而走于陰。終病而及于脈。蓋陰陽經脈之間。通也。足少陽所生病者。汗出上逆于肺。則欬也。當刺足小指次指之痕陰穴。蓋此穴在四指五指之間。故各刺一瀉。其不得息者。汗出立已。欬者。邪干肺也。故宜溫衣。及溫煖飲食。勿寒飲冷。是爲重傷矣。邪客于足太陰之絡。令人腹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怒。氣

上走責上。刺足下中央之脈各三病。凡六刺。左刺右。右刺左。墮中腫。不能內墮。時不能內墮者。刺爲骨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內叶訥責音癰。

于經者亦當以繆取也。足少陰之絡。其別者并經上走于心包下。其經脈貫肝屬猶喉嚨。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淫胸中邪客于絡而升入于經。迫其心火上炎故令人墮痛。不可內食。上逆于肝屬。則無故善怒也。責者胃之責門。胃氣上通于胃。故氣上走責上。宜刺足下中央之湧泉。左右各三病。凡六刺立已。如甚至溢中腫。而嗜亦不能出内者。此君相之火並熾也。當刺然谷前之絡脈。出而立已。此邪客于絡而并于經。脈上絡于心。絡脈上走于心包下。先見經證。故先刺絡脈之湧泉。後并見絡證。故後刺。然前之絡脈。蓋大絡乃經脈之別。邪客于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血氣之相通者也。邪客于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

少腹。挫肋。不可以仰息。刺腰尻之解。兩脾之上。是腰俞。以月死生爲痛數。發鍼立已。左刺右。右刺左。足太陽之經

足太陰之經
在二裏

別名曰公孫。去本節之後一寸。別走陽明。其別者入絡。腸胃主冰。足太陰之絡。從脾合陽明。上貫尻骨中。與厥陰少陽結于下。而循尻骨內入腹。故稱腰之。令人腰痛引少腹。挫肋。也。絡循于腹。故不可以仰息。腰尻骨間日解。夾脊之肉曰肺。腰尻之解。兩脾之上。是腰俞也。以日生死爲痛數。發鍼立已。蓋脾主肌。肺主筋。膝之間。乃衛氣之出入。故以月爲痛數。邪客于足太陽之絡。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刺之從項始。數脊椎。俠脊刺按之。應手如痛。刺之傍三痛立已。
此邪客于絡而入于經者。卽當取之經也。夫筋骨脊急。引脇而痛。足太陽之經。也。故刺之當從項之大椎。始。數脊椎而下。俠脊疾。按之應手如痛。卽

脊骨之脊刺之三病。重已。蓋十五大絡，乃十二經脈之別。交相貫通者也。於邪客于絡而爲絳病者，則鈎取之。如邪客于絡，轉入于經而爲諸病者，則隨病者，卽隨經脈之痛處而取之也。邪客于足少陽病者，卽隨經脈之痛處而取之也。

之絡。令人嘔于樞中痛，不可舉。刺樞中以毫鍼寒則久留鍼，以月死生爲數，立已。此言邪留其處而爲而取之也。樞中，脾樞之中，兩脾賦分中。卽環鍼二穴毫鍼取法于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痹之在絡者。故當以毫鍼刺樞中。寒則久留鍼以待陽熱之氣至。以月生死爲數，立已。按邪舍于絡，有隨絡氣而留行者。則繆取之。有客于絡，而轉入于經者，有客于絡而留其處者，皆隨其痛處而刺之。蓋邪氣之無經常也。少陽主初生之氣，故亦以月生死爲術數。

○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

則繆刺之。此復申明治諸經者，亦有繆刺之法者。繆刺者，足太陽之正。別入腦中。其二道下

足五寸。入于趾。属于肺。散之肾。足少阴之正。至
胸中。别走太陽而合。上至腎。足少陽之正。繞脾入毛
際。合于厥陰。別者入季脇之間。循胸裏屬膽。散之。上
肝。足厥陰之正。別跗上。上至毛際。合于少陽。足陽明
之正。上至脾。入于腹裏屬胃。散之脾。足太陰之正。上
至脾。合于陽明。手太陽之正。列于肩解。入腹走心。繫
小腸。手少陰之正。別入潤液。兩筋之間。屬於心。上走
喉嚨。出于面。合目內眞。手太陽之正。指天。別于齒。下
走三焦。散于胸中。手心主之正。別下潤液三寸。入胸
中。別屬三焦。手陽明之正。從手循膺乳。下走太陽。屬
于肺。上循喉嚨。手太陰之正。別入潤液。少陰之前。入
走肺。散之太陽。上出缺盆。復合陽明。此十二經之別
脈。亦陽走陰而陰走陽者也。故治在諸經者。巨刺之。
如邪在所過者。不病。是邪盛于左。而病反在右。邪在
于右。而病反在左。或邪在于陽之經。而移易于陰經
者。或在陰之經。而發易于陽經者。又當左取右。而右
取左也。按以上十二經別。亦皆繫于五藏。是以下文
論邪客于五藏之間。引歸而病者。當繆取之也。

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脈出耳前者。此言刺

相通也。夫十二經正乃十二經脈之別道。路逕分其

脈。氣通貫故刺經不已。當後刺其脈為通脈出于耳

前者。謂手陽明之脈上出于耳前。循禾髎達香面達

于足陽明胃脈者。耳聾刺手陽明者承上文而言。得

客于手陽明之經而病耳聾者則當治其經。如不已。此邪入于脈。卽取耳前之脈以刺之。則其病立已矣。

齒齶刺手陽明不已。刺其脈入齒中立已。

齒齶。齒痛。

也。此言邪客于手陽明之經。別而為齒痛者則當取

之經。如不已。此邪入于脈。卽刺其入齒中之脈。舉一

經而十二經可類推矣。然獨提手陽明者何也。手陽

明之脈交人身中而左之右。右之左。如病在耳而取之

耳痛在齒而取之齒是隨其病之所在而取之。若病在上而取之下。又當以舉刺者也。上章論大絡與經

脈相通。此論經別與經脈相通。上章論邪客于足陽

明之經。下節論舉刺引上齒痛皆病在上而取之下。

所當繆刺。此篇邪在于手陽明之脈。病在上而東之
上者不必繆刺。蓋手足陽明之經皆左右相交于人
中。亦繫之間。言繆刺之誤。不則大絡之奇病。如十二
經病。足陽明之脈。及手足陽明二經。皆有繆刺之證。
當知謬刺者。因經脈之邪。客于五藏之間。其病也。脈
左右互交而取之也。邪客于五藏之間。其病也。脈

引而痛。時來時止。視其病。繆刺之。于手足爪甲上。視

其脈出其血。間日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

此邪客于五藏之間。內散通于五藏。外交

而病及于經別也。蓋十二經別。內散通于五藏。外交
路子形身。故邪在五藏之間。其爲病也。引脈而痛者。
當取手足之井穴。隨其所病之經而總刺之。時來時
止者。邪隨氣而或出或入也。視其脈者。視其皮部有
血路者。卽寫出之。間日一刺者。邪客之深也。五刺已
者。五藏之氣平也。男左女右。以其時來時止。始知邪
客于五藏之間。繆傳引上齒。齒脣寒痛。視其手背脈血者去

之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痛。手大指次指爪甲止終一痛立已。左取右。右取左。繆傳者謂手陽之邪。此謂之脈入上齒中。還出夾口。左右相交于承漿。此都各寸手陽明之經別。而繆傳于足陽明少脈。致引入上齒。而使齒脣寒痛。當先視其手背之脈有留血者去之。以寫手陽明經別之邪。東足陽明中指之內庭。以寫上齒之痛。再刺手大指之少商。手大指之商陽。以寫手陽明經別之本病。此左右相交于承漿。而取刺在下。故當繆刺者也。此章論十二經別。與十二經脉相通。而手之陽明又可通于足陽明者也。○邪客于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于耳中。上絡左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

如韭葉。後刺足心。後刺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痛。後刺

手大指內側去端如韭葉。後刺手心主少陰腕骨之
端各一痛。立已。不已以竹管吹其兩耳。鬻其左角之

髮方一寸。燎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

此申明諸脈生始出入之原耳。者宗脈之所聚也。所謂宗脈者百脈之宗也。百脈皆始于足少陰腎。生于足陽明胃。輸于足太陰脾。至于手少陰心。朝于手太陰肺。是以五脈之氣皆會于耳中。募左角者肝主血而居左。其氣直上于顙項也。五絡俱竭則禁衛不行故令人身脈振振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形若尸矣。刺足大指足太陰之隱白。刺足心足少陰之湧泉。刺足少陽明之膺兌。刺手大指手太陰之商。刺手心主手少陰之神門。使血氣疏通其脈平

吳貴曰宋

者空氣所
之厚也即
之大歸出

立已。如不已。用竹管吹其兩耳。以通宗脈之氣。斷髮
左角之髮。方一寸。燙治。飲以美酒。一杯。不食。食者。謂
之。蓋髮者。血所生也。充膚。熱肉。生毛髮之血。所生至
也。用是左。故髮其左角之髮。以通榮血。酒者。無病之
悍液也。術者。水穀之悍氣也。故飲酒者。轉術氣先行
皮膚。先充絡脈。故飲以美酒一杯。以通衛氣。榮術運
布。則其人立臻矣。此節後結大絡之氣。先行于皮膚。
先充絡脈。是以皮膚孫絡之邪。不入于無。則流溢于
大絡而生奇病也。○按神農本經。髮者。血之餘。服之
仍自還神化。蓋血者。神氣也。中焦之汁。奉心神化。赤
而爲血。故服之有仍歸于神化之妙。曰方寸者。言其
心所主也。灌者。欲其灌溉于四旁也。夫醫者意也。以
意導之。思過半矣。凡刺之數。先視其經脈。切而從之。審其虛
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有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
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此總結治

法。又當先治其經脈也。數刺也。言是刺之有義。而各有所取也。經脈者。藏府之十二經脈。如江河之徑道也。絡脈者。如江河之支流。尋絡者。如支流之更有支流也。經者。經別也。如江河之別道。江從此而通于河。河從此而通于江。此陰陽相合之道路。故又曰經正絡者。大絡也。如江河之外。別有江河而外與經脈之孫絡相通。進而總歸出于海。海之所以行雲氣于天下者。從大絡而充于皮膚、海之潮汐。從經脈而流溢于支絡。是以始受之邪。從皮膚而入于孫絡。從孫絡而入于絡脈。從絡脈而入于經脈。極于五藏。散于腸胃。故當先治其經脈。切而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以經刺之。如身有痛而經脈不病者。此流溢于大絡。所當繆刺者也。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王芳侯曰。邪氣從外而入。正氣從內而出。知其所由之道路。後能知邪入之淺深。故為根本之學。

素問
經脉篇第十一
卷七
七

靈樞經脈篇第十一

卷七
七

四時刺逆從論第六十四

厥陰有餘病陰痺不足病生熱痺滑則病熱而風溢

則病少腹積氣

此論六氣之內合于五藏也。日厥陰少陰太陽少陽論六氣之爲病也。日心

皮肉筋骨脈者。因六氣而及于五藏之外。合也。日心

肝脾肺腎者。因六氣而及于五藏之次也。有餘者多

氣少血不足者。血氣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澆者

多血少氣。微有寒。痺者閉也。血氣留著于皮肉筋骨

之間而爲痛也。氣病之謂痺。血病之謂積。蓋氣盛而

生熱。則爲痛。血多而凝泣。故成積也。厥陰者陰之

極也。陰極而陽生。得中見少陽之火化。故有寒有熱

也。厥陰主未生風木之氣。故首論厥陰焉。○男尤貴

問曰。厥陰止日寒熱。而以少陽病筋病肝者何也。日

此論病在六氣。而及于五藏者也。厥陰不從標本。從

乎中也。從中者。少陰有餘病皮痺隱軫。不足病肺痺。

以中氣爲化也。少陰有餘病皮痺隱軫。不足病肺痺。

太陽之上寒
全之故主

腎者

滑則病肺風病。濁則病積浸血。太陰有餘病肉痺寒中。不足病脾痺。滑則病痺風病。濁則病積。心腹時滿。陽明有餘病脈痺。身時熱。不足病心痺。滑則病心風痺。濁則病積時善驚。太陽有餘病骨痺身重。不足病腎痺。滑則病腎風病。濁則病積善時癲疾。少陽有餘病筋痺腸滿。不足病肝痺。滑則病肝風病。濁則病積時筋急目痛。三陰三陽。有多血少氣者。有多氣少血者。惟陽明血氣皆多。蓋血氣之生。于陽明也。榮血行于脈中。乃陽明水穀之精。上歸于心。淫精于脈。麻氣歸于肺。肺朝百脈。輸精于皮毛。毛脈合精。有氣于府。府者在外之皮肉筋骨也。府精與神明相合。而通于五藏。氣復歸于樞衡。此脈氣之生。始由

體也

多也之上
火之主也
謂見之度
也者為善

是其字宜
是其字宜

入也。是以陽明之有餘不足。則爲脈痺。心脾之主脈
而上歸于肺。肺主皮毛。脈合精于皮膚之間。是月
少陰之爲皮痺。肺痺也。脈氣散于皮毛。復從太陰所
主之肉。少陽所主之筋。太陽所主之骨。而內通于五
臟。是以有餘而在外。則爲由痺。筋痺。骨痺。不足。而屬
于內。則爲脾痺。肝痺。腎痺矣。至氣有餘于內。而爲熱
則爲病。自有餘于內。而爲寒。則爲積矣。故所謂風者。
熱所生也。所謂身重者。病在氣也。所謂復血腹滿者。
驚日。痛者。病在血也。此三陰三陽所主之血氣。生於
出入。各有太過不及之爲病也。愚按此章無問答之
起句。乃自承上章而言。是故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
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此承上文而言。
生長收藏。外出于皮膚。內通于五臟。環轉之無端也。帝曰。余願聞其故。岐伯曰。

此承上文而言。
脈氣之隨四時

氣在脈。夏者經滿。氣益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長夏者經絡皆盛。內溢肌中。秋者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冬者益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于五藏。夫脈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是血氣之從經脈而外溢于孫絡。從孫絡而充于皮膚。從皮膚而復內溢于肌肉。從肌肉而著于骨髓。通于五藏。是脈氣之散于脈外。而復內通于五藏也。夫天為陽。地為陰。陰陽合而血氣始生。腎主冬令之水。而為生氣之原。陽明乃血氣所生之府。故日穀入于胃。脈道乃行。水入于經。而血乃成。然藉腎中之生氣。戊癸合化而後生。此水穀之精微。故天氣固。地氣溼。東解冰釋。水行經通。腎藏之冬令。已得春生之氣。而人氣始在脈。是人氣之通于天也。故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是氣之常也。人亦應之。以一日分爲四時。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秋。夜半爲冬。朝則人氣始生。日中人氣

長久則人氣散。在半人氣在蓋人與天地悉也。

愚按繆刺篇論衛氣先行皮膚先絡脈絡氣先盛故衛氣平榮氣乃滿而經脈大盛是衛氣之通于脈內也此篇言血氣之從經而絡從絡而皮膚肌肉而內著骨骼通于五臟是榮血之行于脈外也當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者論連體之經脈也至于血氣之生始出入營于脈中參于脈外充膚熱肉生毫毛內入于募原而通于藏府表裏上下無處不周醫者能洞悉血氣之原流而後能導邪氣之疾而故帝曰經脈者人之所以生病之所以成人之所以治病之所以起學之所以始工之所止也粗之所易上之所難也習上乘者可不于鍼刺諸篇用心求之

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化不可爲度然必從其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氣不生邪氣者在天六淫之邪也四時之血氣者

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骼中也。至其變化。不可爲度者。謂天有六淫之邪。而人有形層。六氣之化也。如邪留于外。則爲皮肉筋骨之痺。合于內。則爲心肝脾肺之痺矣。邪留于氣分。則爲病。留于血分。則爲積矣。如身中之陽盛。則爲熱。虛寒。則爲寒矣。此皆吾身中陰陽虛實之變化也。然必從其四時之經氣。辟除其邪。則變亂之氣不生矣。奇曰。逆四時而生亂氣。奈何。歧伯曰。春刺絡脈。血氣外溢。令人少氣。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春刺筋骨。血氣內著。令人腹脹。此言血氣之隨時環轉。自有出入之度。不可使之妄行也。夫刺者。所以取氣也。春氣在經脈。正取之于絡脈。則血氣外溢。而令人少氣矣。至于肌肉。則血氣環逆。而令人上氣矣。環逆者。逆其環轉也。言血氣之從經而絡。從絡而皮。從皮膚而筋脉。環轉于肌中也。至于筋骨。則血氣內著。而令人腹脹矣。○王芳

候曰。此後添出筋字。蓋以四時六氣而言。則春主筋而少陽主筋。以形層而言。則皮而肉。肉而筋。筋而骨也。

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体。夏刺肌肉。血氣內却。令人善恐。夏刺筋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夏氣盛長而血氣內竭

氣已外出。于孫絡矣。若再取之于經脈。則血氣內竭而今人解情也。血脈出于陽明。外溢于肌腠。夏氣在孫絡。而使之溢于肌中。則血氣虛却于內矣。陽明脈虛。則恐如人將捕之。夏氣浮長于上。而反逆之使下。則氣鬱不疏。而使人善怒也。上逆當作下逆。

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秋刺絡脈。氣不外行。令人臥不欲動。秋刺筋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秋令降收。而反令其生長。故使血氣上逆。而令人善忘也。血氣從絡脈而充于皮膚。從皮膚而內溢于肌肉。秋刺絡脈。則血氣不外行于皮膚肌肉之間。故令人臥不欲動者。

脾肉者。肺所主也。肺病者。嗜臥。不欲動。夫秋令始降。而反取之筋骨。使血氣散于內。而令人寒栗矣。○按秋氣在皮膚。長夏之氣在肌肉。長夏者。夏秋之交也。此篇論經脈之氣。從經脈而外出。于孫絡。從孫絡而充于皮膚。從皮膚而內溢于肌中。從肌中而著于筋骨。是皮膚尚屬出機。至肌肉始屬回轉之降令。故此章以肌肉主秋令者。從脈氣之環轉故也。冬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冬刺絡脈。內氣外泄。留爲大痺。冬刺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忘。冬主閉藏。以奉春生之氣。應藏而反泄之。故使血氣皆脫于內。而令人目不明。蓋五藏之精。皆注于目。而爲之精。冬者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于五藏。血氣內脫。則五藏皆虛。故令人目不明也。冬刺絡脈。則內氣外泄。而留爲大痺。大痺者。薰氣虛而邪壅于五藏也。陽氣生于陰中。出于肌腠。至冬令之時。復歸于陰藏。冬刺肌肉。是取所藏之氣于瓶牕之外。故使陽氣得絕于內。而令人善忘也。

凡此四時刺者。大逆之病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相淫病焉。凡逆刺其四時之經氣則變生大病故血氣淫泆也。此言不從四時之氣則正氣變亂而爲病也。故刺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爲逆。正氣內亂與精相薄。此言邪氣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故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爲逆。使正氣內亂而邪與精相薄矣。此篇重在六經之氣血還轉出入。宜順而不宜逆。故上節先論正氣爲病。此始論其邪。下節復論其正氣。必審九

候。正氣不亂。精氣不轉。此言知四時之逆從者。必審察其九候也。九候者。有天有地。有人。在天主氣。在地主血。在人主脈。知血氣經脈出入之原流。則正氣不致內亂。而精氣不逆正矣。帝曰善。刺五藏中心一日死。其動爲噫。中肝五日死。

其動爲語。中肺三日死。其動爲歎。中腎六日死。其動

爲嘆欠。中脾十日死。其動爲呞。刺傷人五藏必死。其動

則依其藏之所變候。知其死也。刺五藏者。謂東方。其五藏之氣也。卷

三陰三陽之六氣。外合于皮肉筋骨脈。脈肉筋骨內

合于五藏。如病肺。脾。肺風。脾。腎。肺病。則當取氣于虛。

吸氣于內。不可逆刺。以傷其藏。真故。日刺傷人五藏必死。各依其藏之所變候。而知其死期。蓋刺五藏。則

動其藏氣。動藏氣。則變候見于外矣。○按五藏外合五時。六經上應六氣。胎要經矣篇。以六氣應五藏。而終于六經。此篇以六經應四時。而終十五藏。診要篇。

以經脈之生于五藏。而外合于六經。此篇以經脈之

本于六氣。而內連于五藏。蓋脈氣之循于皮肉筋骨。

山合五行。外合六氣。外內之交接。生始出入者也。是以一篇之章句。確同。意各別學者。宜分析體會。

不可以重而忽之。明矣。嘵曰。胎要篇論。逆刺其藏。食

氣之所出而中傷五藏。故曰凡刺崩隱者必避五藏。
正傷刺六經之內入而中傷五藏。故曰內通五藏。
刺五藏中心一日死。謂刺外合之。
皮肉筋骨脈而不可中傷其藏也。

標本病傳論篇第六十五

黃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奈何

標本者六氣之化。病傳者五藏

相傳。此篇承上章而言。六氣爲病有四時之順逆。而又有標本之逆從。五藏受傷。有刺中之死期。而又有一病傳之日數。是以靈樞原騎二篇。本經合而爲一。蓋謂五藏六氣。外內相合。始病在六氣而不亟治之。則傳入五藏而爲死證矣。歧伯對曰。凡刺之方必別陰陽。前後相應。逆從得施。標本相移。陰陽者三陰三陽之六氣也。少陽標陽而本火。太陰標陰而本風。少陽太陰從本少

標陰而本溫。少陰標陰而本熱。太陽標陽而本寒。陽明標陽而本燥。厥陰標陰而本風。少陽太陰從本少

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于中也。從本者化生于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爲化也。前後相應者。有先病後病也。逆從得施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標本相移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故曰。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本而得者。故曰。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知逆與從正行無間。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故日者引至真要論而言也。有

其在標而求之于標者。謂病三陰三陽之六氣。卽于六氣中求之以治標。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本者。謂病風寒暑濕燥火六淫之邪。卽于六氣中求之以治本。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標者。如寒傷太陽。乃太陽之本。

病而反得標陽之熱化。卽求之于標而以涼藥治其標熱。有其在標而求之于本者。如病在少陰之標而反得君火之本熱。卽求之于本以急寫其大。故有病之起。有生于本者。有生于標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逆取而得者。謂寒者熱之。熱者寒之。結者散之。散者收之。留者攻之。燒者瀉之。從取而得者。謂熱因寒用。寒因熱用。寒因寒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真始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漬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夫陰陽逆從標本之

爲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陰陽逆從者。謂有肺有復也。王冰曰。著之至也。言別陰陽。知逆順。洪明著見精微。觀其所舉。則小。循其所利。則大。以斯明著。故言一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王冰曰。言少。可以貫多。舉淺。可以括大者。何法之明。故非聖人之道。孰能至于是耶。故學之者。猶可以言一而

知百病者。

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

博大也。

勿及。

王冰曰。雖事極深遠。人非咫尺。客以淺近。而

能及質之。然標本之道。雖易可爲言。而世人識見。無

能及。

治反爲逆。治得爲從。相反而治爲逆治。相得而治爲從治。相得者如熱與

寒相得小。

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

治其本。

逆者。勝財之氣也。先病者。謂吾身中先有其病也。先

病而後逆者。

如吾身中先有脾土之病。而後復感其風邪。

重傷脾土。則當先治其脾土。

而後治其風邪。如

先感天之風邪。

重傷中土。以致脾藏爲病。是當先治

其風邪。而後調其脾土。

故曰。言標與本。易而勿擣。察

本與標。氣可令調明。知勝。復爲萬民式。天之道畢矣。

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先寒者。寒淫所勝也。以吾

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寒者。寒淫所勝也。以吾

其寒者。如先病而發生寒者。當治其身之本病。而寒氣自解矣。男兆貴日。先寒者客氣生寒者同氣。

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

標。先熱者。熱淫所勝也。以吾身感之而生病者。是當治其本熱。如吾身感之而生中滿者。又當治其中滿。蓋六淫之邪。始傷六氣。若致中滿。則病氣入內。故當治其內。先病而後泄者治其

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

病。泄者。濕土之病也。他病者。如濕邪所勝。民病心痛耳聾之類。彼當先治其虛泄。必且調之脾土。而後

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

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同氣。至真要論曰。諸服廣大

後生中滿者。是當治其中滿。如先病中滿而溫熱之氣上乘于心。以致心煩者。方當治其中滿。而煩自解。

矣。夫先熱而發。生中滿者。感天之熱。溼而致生中滿也。先病而後生中滿者。病吾身中之熱而生中滿也。故曰人有客氣。有同氣。客氣者。謂在天之六氣。同氣者。謂吾身中亦有此六氣。而與天氣之相同也。

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如中滿而大小便二便如小大便利者。仍治其中滿。不利者當先利其

益邪氣入于腹內。必從二便而出。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

治其標。後治其本。有餘者邪氣之有餘。不足者正氣之不足也。邪氣者風寒暑濕燥火

六淫之邪。正氣者三陰三陽之六氣也。六微旨論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陽明之上。燥氣治之。太陽之上。寒氣治之。厥陰之上。風氣治之。少陰之上。熱氣治之。太陰之上。溫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氣之標也。此嘗以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爲本。而以三陰三陽之六氣爲標。故病發正有餘者。此風寒暑濕之本氣有餘

故當先散其邪氣。而後理其陰陽。如病發而不足。當先調其陰陽。而後治其本氣。蓋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是以邪氣有餘者。先散其邪氣。精氣不足者。先補其正虛。此標本之大綱領也。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間去聲○此言標本之間。而又當以意調其間甚也。夫邪之所乘。其正必虛。間治。蓋以散邪之中。兼補其正。補正之內。兼散其邪。如偏甚者。則當獨行其法。謂邪氣甚者。竟寫其邪。正虛甚者。竟補其正。此爲治之要道也。如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病者。當專治其小大二便。又無論其邪正之間。甚矣。朱永年曰。問甚之中。又分緩急。○夫病傳者。夫者承上接下之辭。按靈樞病傳篇曰。折毛蟲。皮痛下溼。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大氣者。即在天之六氣。溼勝而太過者也。津衍。散蔓而虛也。夫邪之

中人必先發于皮毛。次發于肉理。大入于絡脈。此運
甚之氣。故始于皮毛而使毛折。發于肉理而使正氣
橫傾。汗行于脈中而使血氣流傳。入于藏府以成卒
死之病。夫所謂標本者。感在天之六氣而病吾身中
之陰陽。師入于臟內以致中滿者。在于募原膜理之
氣分。若淫邪汗行于血脈之中。則入藏府爲內所因
矣。故曰善治者治皮毛。其次治肌膚。其大治筋脈。其
大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

心病先心痛。一日而欬。三日脇支痛。五月閉塞不通。
身痛體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心先痛者。病先發于心。欬
者。一日而之肺。脇支痛者。三日而之肝。閉塞不通。身
痛體重者。五月而之脾。此皆逆傳其所勝。是以三日
不已而死。心爲大藏。冬之夜半者。水勝火。火減也。夏之日中者。亢極而自焚矣。肺病喘欬。三
日而脇支滿痛。一日身重體痛。五日而脹。十日不已。

死冬日入夏日出。肺病喘欬者。病先發于肺。三日而身重體痛。五日而之胃則脹。再十日不已死。夫冬氣收藏。夏氣浮長。日出氣始生。日入氣收引。肺主氣。故禁于氣之出入也。繫辭曰。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故止言冬夏者。重陰陽來暑之氣也。至如所稱之日數。有一三五之奇。有二六十之偶。亦如六爻之有陰有陽也。王子律曰。日出為春。日中為夏。日入為秋。夜半為冬。以上二節。四府之氣已備。肝病頭目眩。脇支滿。三日體重身痛。五日而脹。三日腰脊少腹痛。脛痺。三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早食。病先發于肺。則頭目眩。脇支滿。三日而之脾。則體重。身痛。五日而之胃。則脹。三日而之之腎。則腰脊少腹痛。三日不已死。夏早食者。育和之時。木氣絕而不生也。冬日入者。中百之時。金氣旺而木氣絕也。脾病。身痛體重。一日而脹。一日少腹腰脊痛。脛

疫三日背脣筋痛。小便閉。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

食。脣脅同。病先發于脾。則身痛體重。二日而之胃。則脹。二日而之腎。則少腹脣脊痛。脛痺。三日而之

肺。則背脣筋痛。小便閉。十日不已死。馬謖曰。冬之

人定在亥。謂土敗而水勝也。夏之晏食在寅。木旺而

土絕也。王冰曰。人定在申。後二十五刻晏食在寅。後二十五刻王子律曰。膀胱之脈循于背足太陽主筋。故背脣筋痛。少腹脣脊痛。脛痺。三日背脣筋痛。小便

閉。三日腹脹。三日兩脇支痛。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

晏。晡。病先發于腎。則少腹脣脊痛。三日而之脣脳。則背脣筋痛。小便閉。三日而之胃。則腹脹。三日

而之肺。則兩脇支痛。冬之大明在辰。土旺而木滅也。夏之晏。晡在亥。水絕而不能生也。按靈樞病傳篇曰。三日而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腸。是木乘其所勝之火

也。此節與震枢之不同者。心乃君主之官。多

不受邪。陽氣之氣上與陽明相合水邪上乘上焦不
受則還轉于中焦而害于陽明矣。陽明主秋令之全
故發傳之肝木而死。下二節大意相同。王子律曰。王
機真藏論曰。腎因傳之心。心卽復反傳而行之肺。此
亦心不受邪。而復傳之肺也。胃病脹滿五日少腹腰脊痛慟瘞三

日背脂筋痛。小便閉。五日身體重。六日不已死。冬夜

半後夏日暎。病先發于胃。故脹滿五日而之腎。則少
脂筋痛。小便閉。五日而之肝。則身體重。再六日不已

而死。冬夜半後者。土敗而水勝也。夏日暎者。乃陽明

所主之時。土絕而不能生也。接靈枢經曰。五日而上

之心。二日不已死。此言五日身體重者。亦心不受邪

而還之脾。水行秉土。府邪傳藏而死。徐東昇曰。一者

數之始。十者數之終。陽數起于一。陰數起于二。三日
死者。死于生數之始也。六日死者。終于成數之始。十
日死者。終于成數之終。是有終其所始而終其所終。

者。有死于其所不勝者。有死于本氣所生之時者。此皆陰陽終始之徵妙。肺胱病。小便閉。

五日少腹脹。腰脊痛。衛疫。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二

日不已死。冬雞鳴。夏下晡。

此亦府邪傳藏。水泛土敗而死。病先發于膀胱。則小便閉。五日正之腎。則少腹脹。腰脊痛。一日而之胃。則

腹脹。一日而之脾。則身體痛。冬雞鳴在丑。乃少陽太

陽生氣之時。氣絕而不能生也。夏下晡。乃陽明生氣之時。陽明之氣亦絕矣。

○董惟周曰。風乃百病之長。大氣風氣也。風木之邪。故獨秉胃土而行。湊屬膀胱之水液。諸病以次是相傳。如是

者。皆有死期。不可刺。間一藏止。及至三四藏者。乃可

刺也。

以上諸病。如是相勝。尅而傳者。皆有速死之期。非刺之可能救也。或間一藏相傳而止。不復再

傳。別藏者。乃可刺也。假如心病傳肝。肺病傳脾。此乃子有乘母。至肝藏脾。藏而止。不復再勝。尅相傳于他

子。有乘母。至肝藏脾。藏而止。不復再勝。尅相傳于他

藏者可刺也。假如心病傳肺。肺病傳腎。乃每行乘于
得母藏之生氣。不死之證也。如心病傳腎。肺病傳心。
則藏傳肺。此從所不勝來者為微邪。方可刺也。○金
匱曰。五藏相傳。止可間二藏三藏。經言四藏者。或
藏傳之于府。而後傳于
他藏府。亦可以名藏也。